

目 录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刘莲玉	(3)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5)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6)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13)
关于《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王善平	(1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	(2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23)
关于《〈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吴秋菊	(2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陈文浩	(26)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张亦贤	(31)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叶晓颖	(39)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调研报告·····	(40)
关于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石建辉	(42)
关于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4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5)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情况的报告·····李志坚	(45)
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袁延文	(48)
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5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55)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5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显辉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58)
我的汇报·····李建中	(58)
我的汇报·····王一鸥	(60)

我的汇报	雷绍业(61)
我的汇报	蒋涤非(63)
我的汇报	刘晓红(6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5)
我的汇报	董岚(6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	(68)
关于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70)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76)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8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87)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刘莲玉

(2022年5月26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议、决定、地方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配套标准体系，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但也还存在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一些重点领域存在短板、基层监管执法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要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管建结合，健全维权机制，依法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省消费环境不断优化。但也还存在重点领域消费侵权现象严重、网络消费侵权高发维权困难、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经济意识和消费者依法维权观念，关注重点群体的消

费权益保护，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打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为有效惩治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待提升、办案质效有待提高、协作配合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制度定位，厘清制度适用边界和范围，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和业务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南作出新贡献。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严格管控新增债务用途，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和重点项目。注重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挪作他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风险源头管控，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加强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和实效，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定》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3月发生本土疫情

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常委会《决定》要求，依法科学有序推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用最小代价实现了最大的防控效果。但当前疫情防控仍面临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要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毫不动摇地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筑牢群防群治严密防线，依法科学精准防控，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优异答卷。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了一批高新技术产业。但也还存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科技投入不足、成果转化不优等问题，要全面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着力打造长株潭自主创新现象升级版，以科技创新更好支撑引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大力推进种业强省建设，加强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种业科研实力和监管水平。但也还存在种业行业集中度不高、特色种业发展相对滞后、种业科技创新支撑不足、种业企业综合竞争力不强、种业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把推动种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种业发展机制，打造一流种业创新科技平台，加快农业科研育种和科研成果转化，善于运用法治力量推动种业和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社会信用

条例》，用打包修正的形式，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法专项内容清理及有关方面提出需要修改的《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修正，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列席会议的同志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列席代表座谈会，就“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助力提升湖南安全发展法治化水平”主题，听取了18位全国、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代表们着眼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局，立足各自行业专业优势，直面问题，踊跃发言，提出了不少冒热气、接地气的好建议，大家一致表示要当好安全生产信息员、宣传员、监督员、联络员、协调员，充分彰显了在提升湖南安全发展法治化水平上的代表担当。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推进会精神，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功效，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落实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1、审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2、审议《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3、审议《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4、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5、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6、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8、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1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

16、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7、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

第 92 号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2 年 5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与披露
- 第四章 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监督管理，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环境

建设、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与披露、社会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以下统称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

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以及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提供的自身信用信息。

第三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应当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信息共享、保护权益、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信用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保障工作经费，将社会信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全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社会信用信息的征集、开放和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政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管理社会信用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政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同步更新。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湘单位等加强沟通协作，推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开放合作，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第二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发挥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增强决策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应当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政府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第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诚信履约、公平竞争，规范商务行为，降低商务运行成本，维护良好商务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商贸流通、金融、税务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按照国家规定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第九条 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提高诚信意识，守信自律，维护自身良好信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

强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社会诚信建设，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十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司法公开，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维护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将诚信建设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宣传诚信典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开展诚信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人物事迹，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信的内容。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与披露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纳入范围的特别规定，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设定。

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别规定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国家编制的有关条目基础上，编制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纳入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逐条明确其对应的具体行为、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

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广泛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按照规定报送上级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

第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原则，依法采集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非公共信用信息。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约定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采集的非公共信用信息。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对提供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示公开、政务共享和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具体披露方式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予以明确。

非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用主体主动公开、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在社会信用信息征集、提供、披露、应用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 （三）非法获取、出售社会信用信息；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

检查、社会保障等工作中，可以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依法购买信用服务和产品。

国家机关应当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等活动的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依法进行查询和利用。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目录。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设定本单位查询人员的权限和查询程序，并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以及用途。查询日志应当长期保存。

第二十一条 对遵守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经审查后，由国家机关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信用承诺、容缺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财政资金支持 and 表彰奖励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四）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守信联合激励政策，将诚信典型名录及时推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和机构，由其负责相关联合激励政策在本系统、本领域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经审查后，由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限制；

（三）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四）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对违反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需要采取失信惩戒措施的，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纳入范围的特别规定，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设定。

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别规定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外，编制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编制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广泛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按照规定报送上级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国家机关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出具认定的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依法送达信用主体，并将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时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依法在严重失信名单中标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在实施监管措施或者惩戒措施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采取相关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公共信用信息的内容和提供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应当与信用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条件、种类和幅度。

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被采取惩戒措施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给予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信用建设，依据行业自律公约、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和复制自身信用信息的权利，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的征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征集、披露、使用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三十三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改，并将更改后的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后，认定信用主体信用状态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的，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同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修改。

第三十五条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提供信用主体失信信息查询服务的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失信主体在查询期限届满时尚处于惩戒期限内的，查询期限延长至失信惩戒结束之日。

查询期限届满的，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不得提供查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在查询期限内，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修复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受理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查询。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除外。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督管理，制定规范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和提供信用服务和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信用服务机构向信用主体提供相关服务，不得将该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第三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

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时应当客观真实，不得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

第四十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通过信用评级、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以及培训等，为社会提供信用服务和产品。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

鼓励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

融资信贷等活动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

第四十一条 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开展宣传培训和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四十二条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鼓励开展信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引进信用服务人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守国家秘密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侵犯他人隐私权等民事权利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征集和披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非法获取、出售社会信用信息的；

（五）未依法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等职责的；

（六）违法实施激励、监管与惩戒措施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非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非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非法获取、出售信用信息的；

（四）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五）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在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海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要“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建设的改革发展要求，省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一系列有关社会信用建设的规定。2021年1月4日出台的《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我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信用工作的制度建设，依法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编制行为，促进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推进社会信用环境建设，适应新时代全面推进社会信用工作发展的要求，有必要制定本条例。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为切实做好《条例（草案）》立法起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专班。省发展改革委成立了工作专班，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印发起草工作实施方案。二是调研起草。工作专班学习和借鉴外省先进信用立法经验，听取各市州关于社会信用立法的意见建议，于5月初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初稿。三是修改完善。经过征求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45家成员单位和14个市州意见及听取信用专家、法律专家、信用服务机构代表、企

业代表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8月19日，经省发展改革委党组审议通过后呈报省人民政府。

省司法厅8月23日收到《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

一是对送审稿进行质量评估。8月31日召开《条例（草案送审稿）》质量评估会，邀请法律专家、信用专家、信用服务企业代表等参加评估。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49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14个市州政府的意见。三是认真开展立法调研。9月，赴常德市进行立法调研，了解市州社会信用建设状况，召开由市直部门、县直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社会信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立法建议。赴云南开展省外调研，学习借鉴外省信用立法先进经验和做法。四是专项问题调研。9月26日至28日，就《条例（草案送审稿）》规定的内容与当前人民银行、公安、市场监管和发展改革等4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实际是否相符的问题，实地了解其信用管理系统，并与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单位进行专题座谈研讨。五是召开专家论证会。9月30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条例（草案送审稿）》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六是召开部门协调会。9月30日召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8家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七是10月11日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形成《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10月25日，省人民政

府第 123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为了防止公共信用信息尤其是失信行为信息归集的泛化以及失信惩戒措施的滥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明确的“依法依规、审慎适度”原则，以及“各地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规定，《条例（草案）》明确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纳入范围的特别规定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二）关于规范与发展信用服务行业。《条例（草案）》以专章形式对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进行规定，以期通过政策支持促进我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一是要求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督管理，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创新服务和产品，利用大数据、

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三是鼓励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国家机关可以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工作中购买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同时，鼓励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等活动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服务和产品。

（三）关于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一是分别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进行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社会信用建设中应当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市场主体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诚信履约、公平竞争；社会公众应当提高诚信意识，守信自律，维护自身良好信用；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二是加强诚信宣传，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价值观。鼓励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信的内容。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善平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11月8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为了做好《条例（草案）》审议工作，我委赴郴州开展立法调研，在长沙召开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单位及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我省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建议。11月12日，我委召开第45次全体会议，听取省发改委关于《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员会认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要求“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制定信用方面的法律”。近年来，我省在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出台了《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但也存在部门职责不清晰、信息采集使用不规范、信息共享有瓶颈、信用承诺制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信用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制定《条例（草案）》，对于解决当前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符合我省实际，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抵触，基本可行。为了

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明晰职责，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机制

《条例（草案）》在总则中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工作职责的规定不够全面、具体，缺乏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机制。建议：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机制，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管总职能，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二是进一步明确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的职能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推动相关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社会信用相关工作。

二、刚柔相济，统筹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的关系

《条例（草案）》应当既体现对失信行为予以严格惩戒的刚性，又彰显鼓励失信主体积极进行修复的柔性，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向市场和社会释放包容性和正能量，有效激发守信意愿，打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议：一是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细化惩戒手段与方式，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提高失信成本；二是健全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对不同种类、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在惩戒时限、惩戒范围方面进行细分，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精准实施惩戒；三是完

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内涵和适用范围，优化修复条件及流程，引导失信主体积极进行信用修复。

三、“保”“用”并重，规范信用信息保护与归集应用

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要素。调研中发现：一方面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信用信息交流共享渠道不畅，存在“信息壁垒”；另一方面，信用信息采集、使用不规范的现象比较突出。《条例（草案）》在第二章、第三章对社会信息归集利用作出了规定，但对于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统筹整合、信用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够完善。建议：一是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打通政府、司法部门、金融机构及信用行业之间的信用信息“壁垒”，化解“信息孤岛”；二是要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明确采集“红线”，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强化引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在社会诚信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调研中部分人大代表和

企业反映，地方政府、开发区（园区）的失信违约现象较为普遍。《条例（草案）》中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的规定过于原则，力度不够，建议予以强化完善：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诚信的引领示范作用，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和评价体系，防范政府失信风险；二是增加政府失信惩戒条款。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应当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五、其他意见

（一）条例总则中的立法目的站位不高、内容过于简单，建议完善。

（二）条例总则中的基本原则逻辑性不强、内容不全面，建议修改。

（三）建议增加“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予以优惠或便利；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提出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

议认为，制定社会信用条例，对于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建辉、周农分别率队赴长沙、株洲、永州市进行立法调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2022年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2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因疫情防控的原因，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和工作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建议进一步明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据此，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职责，对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关于政务诚信建设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突出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示范作用，增加政府失信惩戒条款。经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条例草案重点规范的社会信用也限于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义务状态的范围，对政府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也作了规定。为进一步突出政务诚信建设，将条例草案第六

章移至第二章，并增加了将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政务失信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法予以处理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三款）

三、关于社会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应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及基层同志建议进一步明确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编制要求，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信用奖惩制度，既要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也要将守信激励措施落到实处。

条例草案提请初次审议后，2021年12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对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范围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范围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对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范围的设定提出了原则要求。因此，根据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文件，增加了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编制主体、编制原则、编制程序的规定，并对社会信用信息征集、提供、披露、应用过程中的禁止行为作了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鉴于条例草案关于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范围以及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范围的规定均在国家基础目录、基础清单所定范围之内，属重复规定，未体现特别针对性，因此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十八条。同时，增加第二十二条，对守信联合激励政策的制定及落实作了规定。

四、关于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和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调研中，基层同志反映条例草案关于失信信息查询期限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经研究，国务院行政法规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范性文件区分不同领域不同情形对失信行为的公示、保存期

限作出了三个月到五年不等的规定。为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将失信信息查询期限“三年”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调研中，基层同志建议充实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据此，进一步完善了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的义务，增加了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将该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等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五、其他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关于提升立法目的站位高度的审议意见，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社会信用监督管理”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社会信用、信用信息等概念的解释从附则移至总则第二条。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的意见，在信用信息的市场性应用中增加一款，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对守信主体、失信主体分别采取相应的优惠便利或限制。（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4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

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5月25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建议表决稿。5月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

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就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二条关于非公共信用信息的界定中增加“以及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提供的自身信用信息”。（表决稿第二条）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关于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表述应当尽可能明确。据此，在该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明确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全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并列其工作职责；将“其他有关部门”修改为“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政务等有关部门”。（表决稿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加强诚信建设，光有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规定的诚信宣传还不够，应当增加诚信教育的内容。据此，在该条第一款“诚信文化宣传”后增加“教育”，将“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修改为“将诚信建设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增加

第二款：“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开展诚信教育”；将第三款中“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开展宣传的规定修改为“应当”开展宣传。（表决稿第十一条）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中平台建设的相关规定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表决稿第六条）

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中增加第二款：“国家机关应当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等活动的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依法进行查询和利用。”并相应删去了第一款中的“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在第二十一条守信激励措施、第二十三条失信监管措施的适用规定中增加“经审查后”。（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中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的表述，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表决稿第三十条）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将条例的施行时间明确为2022年9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91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 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的“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

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修改为“依法处理”。

二、对《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按照劳动合同法处理”。

(二) 删除第三十一条中的“拒不支付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修改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吊销许可证”。

三、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对违法收取的财物, 责令退回, 或者上缴财政”修改为“对违法收取的财物, 责令退回;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在第五十八条中的“对违法收取的财物, 责令退回”后增加“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四、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第十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在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大型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应当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在其他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应当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三)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四)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 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 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捕捞、采掘、养殖、种植活动。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六、对《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在第十八条中增加一项, 作为第二项: “(二) 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将第二项修改为: “(三) 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 将第三项修改为: “(四) 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或者填埋、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二) 删除第十九条第五项。

(三) 将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修改为: “(二) 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

“(三) 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填埋、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对《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

例》作出修改

在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财政”后增加“市场监管”的内容；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财政、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二十六条中的“由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修改为“由发展和改革、财政、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市场监管”；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国务院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的“省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省发展和改革、省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将第十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二十八条中的“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审计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财政、

审计行政管理部门”。

八、对《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在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协助人民政府制定、落实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后增加“建立社会科学普及指导员制度”。

九、对《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履行物业保修责任”。

（二）将第七十三条中的“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修改为“物业承接查验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拟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及其说明，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5月16日

关于《〈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 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进一步提高地方

立法质量，法工委对2021年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法专项内容清理中需要修改的法规及有关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的法规等进行了初步研究，形成了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办公

厅及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法工委结合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起草了《〈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及说明（草案），并代拟了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2022年5月16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正。对这十件法规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部分条款与上位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等条款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等条款的内容与相关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等不一致。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涉长江流域保护、涉行政处罚法专项内容清理工作的要求，修正草案对上述条文作了相应修改。此外，《湖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关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组织划定和报批程序与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物业保修金的规定与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修正草案对此一并作了相应修改。

二、有的规定与现实情况明显不适应，需要进行修改

机构改革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中有关政府部门职责和名称的表述与我省实际情况不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中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已划转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已与机构改革后我省有关部门的职能划分不符；《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二款中有关社会科学普及内容、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已滞后于中央和省委相关要求；《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中有关物业承接查验制度的执行较为复杂，条例中的规定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为使相关法规内容与我省实际情况相符，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和调研中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条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正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4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在修正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5月2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形成了建议表决稿。5月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我省实际情况等要求对部分法规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就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修改为“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

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可能会因为部门职责不明确，导致在矿山开采中出现监管空白、执法推诿等问题。经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研究认为，鉴于国家正在着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待上位法修改后再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进行修改更为合适，因此暂不将该法规纳入本次打包修正范围。

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调研中发现，物业管理和义务教育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解决，建议本次常委会暂不对《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进行修改，待条件成熟后再对法规进行全面修改。经研究认为，打包修正主要是为解决部分地方性法规中存在的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与实际明显不适应等问题。针对两个法规所存在的上述问题，有必要通过本次打包修正及时予以修改。至于其他问题，法工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并按照立法程序进行相应处理。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和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4月至5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这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继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之后，连续第5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执法检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高度重视，作出批示。执法检查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副主任陈文浩担任正、副组长，赴长沙、常德、邵阳、郴州4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其余10个市州人大常委会自查。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坚定政治站位。把执法检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聚焦重金属污染、尾矿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生态保护修复等历史欠账问题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等短板问题。二是代表深度参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执法检查组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向764名省人大代表征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省、市两级共邀请五级人大代表1624名参与检查。三是精准组织检查。

统筹好执法检查与疫情防控，根据防控要求，安全有序开展检查；对本届以来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指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制定暗访工作方案，加大暗访力度，20余人分成两支暗访队伍对6市24个县（市区）96个点源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精心组织宣传报道，重点报道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显著成效和代表参与情况，着力营造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实施的主要成效

（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均成立主要领导任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出台《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50个省直单位生态环保责任。认真编制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出资10亿元认缴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近5年共筹集生态环保资金992.6亿元，年均增速达11.8%，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提升。2021年全省空气优良率达91%，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147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97.3%，居全国第4位，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资沅澧四水干流连续两年稳定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8%，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连续两年获评国家优秀。

(二)切实加强法治建设，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省人大常委会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立法的重点和优先领域，本届以来先后制定修改环境保护条例、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保护条例、洞庭湖保护条例等十余部地方性法规；各市州累计出台近50部相关法规。配套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共制修订并发布15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针对我省特征污染物，编制发布《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制订《地表水非饮用水源地梯环境质量标准》《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充分运用经济技术政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一法一条例”相关规定，制定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出台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链延链强链的政策措施，60余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不断健全政府两型采购政策体系，先后组织12批两型产品申报，累计认定819家企业的2756种产品纳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

(四)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将全省124个行业10万余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连续6年开展“夏季攻势”，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聚焦重金属污染、总磷污染、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历史欠账和短板问题集中攻坚，2021年完成11类2693项治理任务。持续实施秋冬季细颗粒物(PM_{2.5})和夏季臭氧(O₃)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3个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湘江流域铊浓度异常专项整

治，湘江流域重点断面、重点支流铊平均浓度显著下降；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和削减攻坚，2021年洞庭湖总磷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46%，西洞庭湖突破性达到三类标准。开展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完成两轮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两轮全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推动污染地块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开展危险废物专项大调查大排查大整治，调查企业28500余家，排查涉危问题4279个，对涉危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整治。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构建园区企业污染防治17+1责任清单。加快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建成绿色矿山355家；完成砂石土矿专项整治，矿权数量从3631个减至1156个。完成545座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娄底冷水江梯煤矿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案例入选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向全球推介。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洞庭湖及四水流域非法采砂、长株潭绿心地区违规建设、自然保护区违法开矿、石煤矿区污染等重点难点问题治理成效明显。本届以来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指出的17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29个，正在推进、达到序时进度的44个。

(五)不断深化监管执法，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平台，推行标准化、可视化管理；推进固废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固废管理“一张网”；建立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电力监控、视频监控“四合一”；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督察、监测、执法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强化区域联动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区(县市)交叉执法等工作机制，强力推进“绿盾”、“洞庭清波”等专项行动。2016-2021年全省共办理生态环境执法案件19529宗，处罚金额约11

亿元，其中按日计罚 78 件，查封扣押 1257 件。建立公检法机关派驻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联系室，连续三年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过程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启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989 件，涉及赔偿金额 1.9 亿，相关案例入选“全国十大典型案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法律第 6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我省生态环境质量虽明显改善，但仍有忧患。空气环境质量方面，臭氧污染不降反升，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比上升到 26.89%，已成为制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污染因子；长株潭地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不大，PM_{2.5} 浓度高出全省平均值 20%，2021 年长沙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31 个省会城市中排名第 18 位，优良天数比例、PM_{2.5} 平均浓度、重污染天数分别排名第 13、29、20 位。水环境质量方面，部分断面和支流重金属超标，东洞庭湖总磷浓度连续两年出现反弹；汛期雨污溢流，导致部分断面水质超标；高温期河湖易发蓝藻水华，威胁群众饮水安全和水生态环境安全，特殊时段的水生态环境问题需高度重视。土壤环境质量方面，矿区周边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大量腾退工业地块风险管控面临较大压力。此外，矿涌水、尾矿库、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问题对环境质量都构成较大风险隐患。

(二) 落实法定责任还不到位。法律第 6 条、10 条分别规定了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公民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检查中发现，一是部分党政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基层执法人员学习法律不深不透，对法定职责不清楚，对法律制度了解不全面不深刻，履行法定职责的主动性、自觉性不

强。从发出的 5211 份法律调查问卷情况来看，有近三分之一的对基本法律制度要求掌握不准。一些地方政府及部门履行法律第 8 条、第 31 条、第 37 条、第 38 条及条例第 23 条、第 25 条规定的职责不到位，对一些历史欠账问题研究不够，规划统筹不够。基础设施建设前期投入不够，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没有形成稳定长效机制，生活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和回收利用体系尚不健全。对环保产业的支持政策抓落实不够。部分重点自然资源领域和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不健全，补偿资金落实不到位。二是园区和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还需压紧压实。一些园区管理机构长期以来重发展、轻环保，在园区环境管理上“缺位”，没有依法履行条例第 22 条规定的基础设施运维和环境管理职责；一些排污单位没有履行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主体责任，法律第 42 条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我省 1657 家重点排污单位中，还有 199 家未按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少数企业自动监测不规范、设备运行不正常。部分企业没有严格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环境违法案件时有发生。检查中发现，常德市龙铖钢结构有限公司喷涂作业区域无任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怀化溆浦县煜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绘补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按环评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日常环境管理不到位；邵阳大祥区合兴采石场未依法承担矿区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三是公众履行法定义务还有差距。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形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义务履行不到位，参与环保的意识、污染担责意识有待强化。

(三) 法律制度执行还不够严格。一是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严格实施到位。部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有的“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意识不足，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延续，存在无证排污、超

标排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后监管也有待加强。二是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需要夯实。基层监测能力薄弱，地方政府对监测站重视不够，投入、支持不够，大量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影响了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开展。三是信息公开有待完善。法律、条例对政府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分别规定了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检查发现，环境行政执法情况、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情况等基本没有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也没有公开。四是环境状况报告制度落实存在偏差。没有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环境状况报告的补充要求，报告内容不全面、不充分；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的，没有依照法律第27条规定，及时向同级人大报告。

（四）一些重点领域仍存在突出短板。

一是农业面源污染尤其是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严重，监管失效。根据《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2017年全省COD排放量127.82万吨，其中农业源65.36万吨，仅畜禽养殖业就有62.15万吨，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COD排放量约占全省总量的21.3%，总磷排放量占比约为16%。目前全省有规模以下的生猪养殖户128.5万户，年出栏约2100万头生猪。大部分养殖散户没有落实法律第49条、条例第21条要求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给地下水、土壤带来较大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导致我省降磷困难。检查组核对了25个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其中13个存在雨污不分流、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明显污染现象。二是尾矿库治理历史遗留问题任重道远。全省尾矿库多达529座，其中需要治理的298座，分布范围广、环境风险高、监管难度大。一些涉重企业没有严格落实法律第42条、条例第16条要求，尾矿库全过程环境管理不到位。检查发现，株洲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马劲坳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选矿废水未按环评要求回用于选矿，而是外排到明兰河；郴州苏仙区盛宏贸易有限公司萤石尾矿库在停产期间尤其是雨季难以保障渗滤液不外溢，存在严重的环境隐患。三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重，难度大。全省废弃矿山达6950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率不到45%，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5年底前完成60%的生态修复任务，整改压力和资金缺口巨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缺乏长期有效的资金保障和稳定的财政支持来源，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尚未建立。四是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仍是弱项。绝大部分老旧城区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部分新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截至今年3月底，全省163个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为75.83mg/L，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65.95%；大部分市州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负荷将满，处理能力和工艺需要提升；全省97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其中49座存在不规范运营以及渗滤液污染、恶臭气味扰民等问题或地下水安全隐患。

（五）监管执法需进一步加强。法律第10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检查发现，县（市区）生环委协调统筹作用发挥不明显，基层监管执法短板比较突出，垂改后如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还需要继续探索和研究；乡镇在生态环保方面的执法权限、执法资源配置等都存在问题，“看得到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到”，环保执法几乎是“空白地带”，广大农村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最后一公里”还没有打通。部门之间职责边界没有完全厘清，协调不畅；农业、林业等部门行政执法力量有所削弱，监管执法工作比较被动。

三、意见建议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全面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

“国之大者”。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总书记为湖南发展锚定的“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好发展和保护、发展和安全，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确保我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使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凝聚全社会珍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

(二) 压实法定责任，落实制度要求，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该投入的投入，该统筹的统筹，该支持的支持。要强化园区管理机构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要强化公民对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法定义务的认识，推动加快养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做到“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要加强信息公开，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要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全方位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化监管、应急处置等治理能力，保障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要进一步厘清部门责任边界，强化责任体系和问责追责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准确把握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强生态。要制定并实施好我省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切实降低碳排放强度。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突出长株潭、锰三角、洞庭湖区等重点区域，汛期、枯水期、高温期、

特护期等重点时段，紧盯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领域和总磷削减、重金属污染防治、蓝藻水华等重点问题，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确保治理实效。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四水”源头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四) 强化科技创新和支持保障，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要充分认识到科技创新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意义，深入研究我省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需求，积极组织铊污染治理、矿涌水治理、砷碱渣、铍渣等工业固废处置利用、“一湖四水”总磷控制等重点领域和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大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绿色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快构建多元化生态环保投入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方式，拓宽补偿资金来源渠道；综合运用绿色贷款、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手段，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力度。

(五) 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持续优化法治保障。要坚持以监督检验立法、用监督推动立法，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立法需求，要强化制度供给，及时启动生态环保领域法规的“立改废释”，确保每一部法规立得住、行得通、落得实、用得好。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缺乏刚性约束的问题，建议及时修改完善省环保条例相关内容；对固废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将在固废法实施办法修改中统筹考虑。执法检查中还发现，作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依据的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牵涉到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保护条例修改。目前国家和我省正在编制

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同步划定三条控制线，这势必带来我省绿心总规（2020-2030）修编的问题，而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关于“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颁布实施后，除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确需修改的外，不得进行修改”的规定，制约着绿心总规根据上位规划的调整进行修编。建议对绿心条例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并进

一步完善条例，促进绿心生态提质，更好发挥绿心生态价值溢出效应，保障“强省会”战略实施。此外，关于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完善问题，执法检查组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张亦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活品质提升，事关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在张剑飞副主任率领下，省人大财经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法律、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听取了省市场监管局、省高院等8个省直部门和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情况汇报，分赴郴州市、娄底市、岳阳市、永州市、湘潭市进行了实地检查，通过省消保委微信公众号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听取了长沙市市

场监管局情况汇报。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持续推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总体得到加强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引导经营者履行义务，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权益保护，促进了消费环境不断优化，有力推动了制造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在践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立法目的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一）坚持普法用法，全社会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意识全面提升。落实法律第6、13条和条例第5条规定，自颁行以来坚持每年接续普法、上下联动普法。各地每年在“3·15”

开展集中普法，定期发布消费维权报告、典型案例、消费投诉热点，持续推进“一法一条例”五进（进商场、社区、景区、学校、家庭）宣传，开辟“周周3·15 律师在线答疑”。通过持续努力，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明显增强，政府及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保护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的“共抓大保护”局面不断加强，经营者“诚信经营、以质取胜”理念不断深入，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水平大幅提升、不断向好，并且溢出效应明显，极大促进了生产经营者制造水平提高和服务意识增强，对推动由过去的粗制滥造、假货遍地向现在的“中国制造”与世界一流相媲美成功转型，带动相关行业整体进步和全社会提质功不可没。

（二）坚持管建并举，聚力打造放心消费环境成效明显。落实法律第31、32、33条和条例第49、50条规定，各级政府及部门把加强消费维权工作作为践行为民宗旨、推动提升地区和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加强经营行为监管和规范，加强放心消费市场建设。省及市州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从严加强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护源”“护苗”“护老”和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立“湘冷链”追溯体系，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守护老百姓生命健康安全。打击违法违规收集、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行为，集中整治流量造假和骚扰电话、短信扰民等乱象。近五年，全省共查办各类消费侵权案件9285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多亿元。持续推进质量强省战略，提升“商务诚信”平台建设，建立省级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全力打造守法诚信安全的消费环境。到2021年，全省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单位5656家，示范商圈（街区）56个，集贸市场113家。在国务院年度考核中，我省质量工作居第8位，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三）坚持司法为民，依法维权有序推

进。落实法律第33、34条和条例第51条规定，加强司法保护。建立健全全省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自助立案、跨域立案、诉讼材料“云流转”等多项便利措施；部分市州建立打击食品药品领域犯罪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增强打击违法犯罪的合力。在审理食品药品、网络购物、商品房买卖、医疗美容等热点领域案件时，充分运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举证责任倒置等规定和“退一赔三”“退一赔十”规则，重点规制设置陷阱、霸王条款、虚假宣传、消费欺诈违法行为，全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仅2021年，全省共惩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分子1393人。

（四）坚持共治共享，社会监督保护作用凸显。落实法律第36、37条和条例第52、53、54规定，由消保委牵头、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经营主体共同参与，多方协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省各级消保委依法履行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责任，处理消费投诉，2014年以来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2.39万件，解决21.07万件，解决率94.1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78亿元。在大型商超、企业、景区、街道、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投诉站，及时调解消费纠纷。推进企业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建设，促进消费纠纷“化解在企业、化解在源头”，全省入驻ODR企业达1568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自律规范，拓展保护渠道，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存在问题和短板不容忽视，新形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更多困难和挑战

“一法一条例”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消费结构从生存型向发展型、享受型过渡，重点和新兴领域消费侵权现象仍然易发多发，消费维权更趋困难复杂，离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打造放心消费环境还有较大差距。

（一）全社会依法共抓大保护格局尚未

完全形成。法律第6条、条例第5条明确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法律和条例第1、4、5章有关条款对政府及部门、法院、消保委的职责，第3章对经营者的义务进行了明确。检查发现，依法履责、齐抓共管的格局还未完全形成。一是部分同志思想认识缺乏高度。就保护抓保护的多，不少单位还不能完全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现代治理能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高度来认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是多数地方部门依法履职难以实质落地。基层不少部门不依法履职，遇有维权问题往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和法院推的现象比较普遍。消费者对某些政府部门在受理通信服务、房屋装修、网络消费和电视购物、教培服务、医疗服务等投诉举报时相互“踢皮球”意见较大。个别部门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手段滞后，平时监管流于形式。三是社会监督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消保委越到基层组织弱化、人员老化、混编混岗、专业能力欠缺等问题越突出，难以适应当前消费新兴领域投诉举报数量多工作量大、法律专业性强、协调处理难的新形势。本地新闻舆论监督被地方保护主义影响，正面报导多，负面报导少，鲜有央视3·15晚会具有冲击力和震慑力的曝光。四是少数经营者质量立命、依法经营意识欠缺。少数企业受利益驱动心存侥幸甚至知法犯法，不自觉履行经营者义务，降低商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侵权行为屡禁不止。央视3·15曝光的“平江辣条”“华容土坑酸菜”“长沙国金中心名表维修黑幕”所涉事企业不法行为，均造成恶劣影响，不仅伤及当地重点产业，还严重损害当地群众利益和“湖南质量”形象。

(二)重点领域消费侵权现象依然严重。近年来全省12315投诉举报多且呈增长态势，2019-2021年消费维权投诉分别为10.86、14.18、19.08万件，举报分别为2.45、8.79、

8.92万件。从检查情况看，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主要集中在法律第20、23、24、26条和条例第3章第2节“特别规定”关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虚假宣传、格式条款、价格欺诈、合同纠纷等方面的问题。一是食品安全侵权居高不下。仅2021年，全省共受理商品类投诉11.06万件，其中食品占4.31万件，占比高达38.97%，主要包括销售变质或失效的食品、非法添加食品原料、虚假广告宣传等。二是“一老一小”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令人揪心。侵害老年人与未成年人消费权益问题突出且手段复杂多样，侵权危害和社会负面影响大。涉及老年人消费的投诉举报主要集中于购买保健品和收藏品、金融理财、养生预付卡、电视和网络购物等领域，有的用小恩小惠、打亲情牌、虚假宣传等手段，误导高消费，购买价格虚高产品，掏空老年人“钱袋子”；有的不良商家邀请老人参加“义诊”活动，打着“专家”旗号开办养生讲座，对老年人洗脑推销，骗取财物；有的利用老年人识别能力差、相关知识欠缺等弱点，诱导购买保险、理财等金融产品甚至虚构投资项目行骗；近年来还出现利用老年人寻求“晚年幸福”的迫切心理，诱导老年人投资“以房养老”项目骗取钱财、非法占有老年人房产财产的恶性案件。未成年人线上过度消费引发的纠纷已成为2021年消费维权十大舆情热点之一，主要集中在未成年人花费数额较大款项给网络游戏账号充值、给主播打赏，家长申请退款遭拒绝；未成年人花费数千元购买手机、宠物、游戏卡牌等，家长发现后要求退货，与商家产生纠纷；个别商家鼓动未成年人为“饭圈”偶像“打投”，或以珍藏、稀有、限量等名义诱导未成年人冲动消费。农村学校周边小店、摊贩“三无”食品、假冒伪劣学习用品打而不绝。三是重大财产侵权危害严重。涉房、涉车等较大财产合法权益受侵害，不少关系到普通消费者“全部家当”，影响恶劣。有的购房合同到期收房“遥遥无期”，有的精

装修质量差面临“收房即维权”的无奈，有的“游击队”装修质量出问题后“玩失踪”，部分小区公共设施配套与当初推销和承诺严重不符。汽车消费维权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因安全、质量得不到保障和智能化大幅“缩水”，二手车交易后出现质量问题，原因、责任、标准认定难、维权难。四是预付式消费侵权大幅增长。办卡容易退卡难，预付资金没有监管，经营不善后“关门跑路”，利用预付卡变相融资甚至诈骗等问题比较普遍，且处理此类问题目前没有具体操作层面的法律依据，存在监管真空，缺乏过硬执法手段。省消保委 2021 年调查结果，43.6%的受访者办理过预付卡，14%的持卡消费者有过维权经历。2021 年全省受理教育培训服务投诉 1.35 万件，同比增长 130.41%。

（三）网上消费等新兴领域侵权高发、维权困难。随着网上消费量的“井喷式”增长，侵权问题多发频发，检查发现，依据法律第 25、44 条和条例第 38 条所规定，网上消费维权成为普遍难题。一是平台促销侵权持续多发。在淘宝、拼多多等平台“双十一”、节日促销活动中，商家制定“退款申请次日零点开通”“不付尾款不能退款、促销日当天不能退款”等大量格式条款、预售规则，限制消费者权利，规避经营者法律责任。促销规则复杂化，商业透明度与诚信度低。用“假购物”制造“爆款”，误导消费者购买低端劣质商品。二是直播带货侵权直线上升。疫情后直播带货“大火”后，维权纠纷随之水涨船高，主要涉及夸大产品功效、虚构价格和产品数量，把“三无”产品推销成“网红爆款”；直播带货主体多元、责任不清，售后服务难以保障，售后责任难以履行；维权中商家、主播、平台、运营方等相互推诿，抬高消费者维权成本。三是个性化定价与“大数据杀熟”消费维权难。平台或商家运用大数据和算法“杀熟”，消费者不知情“被溢价”，尽管新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此已有规制，但消费者很难识破“杀熟”行为，监

管部门也难以确定正常价格变动与“价格杀熟”的边界，认定难、证明难、维权难的局面并没有改变。四是维权对象“难觅踪影”。短视频平台中的“快闪”式广告推送，消费者通过视频中弹出广告的链接直接下单，但购买完成后，无法再找到该广告及相应链接，无法对其中存在的商品质量等问题主张权利。侵权责任主体的隐秘性、临时性、随机性，给消费者维权和监管部门取证带来难题。五是个人信息过度采集滥用。违反法律第 14 条、第 29 条和条例第 29 条规定，消费者在网上消费中个人信息被非法采集、泄露且维权举证困难。一些 App 通过强制扫码、诱导点击等方式在消费者并未知情同意、或者信息采集方式和后果告知不充分的情况下非法采集信息，频繁、不分场景地对用户个性化推送“电子垃圾”，引发消费者内心不适和不安全感。《个人信息保护法》刚施行，对保护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的实际效果还有待观望。

（四）消费维权机制还不够健全高效。法律第 57 条、59 条、60 条和条例第 6 章规定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者依法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检查发现，消费维权渠道不畅、时间太长、成本过高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一是维权投诉渠道热线多但管用的少。目前，以热线电话为主的投诉平台包括 12345（市长）、12315（市场监管）、12312（商务）、12300（工信）、12301（旅游）、12358（物价）、12321（互联网）、12319（市政）等热线电话。热线电话号码众多，不少平台采用非人工接线方式，又不互联互通，加之有的平台接线人员政策法律和专业水平不够，无法准确答复跨部门的问题，导致许多消费投诉受理被“踢皮球”，引起消费者不满。涉及通信服务、保险的投诉不少由运营商相关自设机构来处理，“维权对手和裁判员出自一家”，消费者维权困难。二是监管执法挂名的多常态化抓的少。消费维权涉及二十多个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一法一条例”对部门职责规定过于

原则，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对各单位职责虽作了明确但权威性不够，实际工作中一些部门的工作人员认为处理消费维权是市场监管部门等少数几家的事，应由市监部门“专管”和“兜底”，时常存在推诿扯皮现象。特别是对跨行业消费模式和跨行业侵权现象，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还未能高效发挥作用。三是消费者自身有维权诉求的多有维权能力的少。有的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和农民对法律法规知识不了解，保存证据意识欠缺，在遇到消费侵权时举证困难，难以用法律武器自我保护。有的消费者主观维权意识不强，对一些小额消费懒得“较真”，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放弃维权。四是因维权难、维权贵、维权慢不得不半路放弃维权的多坚持到底的少。“谁主张谁举证”的诉讼原则下，消费者不仅花费的检测费、交通费等开支往往超过纠纷商品本身价格，而且要耗费很多时间和精力，维权成本过高，为了“追回一只鸡必须杀掉一头牛”的尴尬局面使得消费者不得不放弃维权。因互联网购物、未成年人网络游戏产生的纠纷需按淘宝、腾讯规定到杭州、深圳等地线下查询、取证和处理，维权耗费大量时间、经费成本和行政、司法资源。

（五）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立法修法滞后。消费者权益保护覆盖面广，消费领域的新业态、新形式更迭变化太快。“一法一条例”某些规定已难适应新形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国务院计划2016年底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当年11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因部分条款争议大，虽连续多年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但至今未见出台，新形势下消费维权急需更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法律依据。二是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及“职业打假人”诉求裁判标准不一。对法律第55条、条例第63条“退一赔三”和《食品安全法》“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规则是否适用“职业打假人”，我省多地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理解不一致，市场

监管部门、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处理和判罚存在同案不同判问题。职业打假人“一购买、二投诉、三举报、四复议、五诉讼”的方式，大量占用了本就紧张的行政资源。职业举报人杨文杰2020年投诉举报866次，由高新执法大队处理的33件投诉举报中，获得奖励4次共计8000元，因对处理结果不满，6次起诉、5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三是消费者集体诉讼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集体诉讼制度适用于“小额多数”的消费民事纠纷案件，有利于大幅降低消费者诉讼成本，高效公平解决群体性消费纠纷，有效惩戒不法经营行为。目前，外省针对当前美容美发、健身、餐饮、教育培训等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部分失信经营者“跑路”现象频发的问题，在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司法实践中做了一些成功实践，今年5月，我省消保委也进行了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探索。但目前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层面，相关规则制度尚未建立，制约了集体诉讼作用的有效发挥。

三、让法律制度的“牙齿”更加有力咬合，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实施“一法一条例”、推动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快解决

消费者权益保护任重道远。推动“一法一条例”深入贯彻实施，打造安全放心便利消费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紧紧盯住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持续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上用劲使力。

（一）聚焦聚力消费扩容升级深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坚持以更高的认识、更大的力度、更硬的举措、更强的针对性和更好的统筹抓好“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作为检验依法行政、执政为民成效的重要标尺持续加强监督。把消费维权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从推进制造强国、从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从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认识、谋划和推动。联动推进“一法一条例”以及食品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实施，坚持用法律手段破解难题、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全社会维权意识、质量意识、诚信意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推动和倒逼经营者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着力打造安全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和对品质消费的不断追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提档升级。科学统筹消费维权与支持发展的关系，将恶意侵权和发展中出现的因创新探索、无意过失、一时疏忽等造成的不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不影响消费实质体验的一般性问题严格区分开来，用好警告、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手段，保护市场主体，促进经济发展。

(二) 聚焦聚力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群体持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聚焦重点难点，加强刚性监督，推动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消费者自我保护协同发力。始终突出抓源头，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始终坚持“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推进食品药品等民生重点领域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维护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直播带货虚假宣传、“大数据杀熟”、预付式消费跑路、价格欺诈等重点消费侵权问题的治理。加大对盗用、买卖个人信息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强化特殊消费群体权益保护工作，围绕老年人消费、未成年人消费、残疾人消费、农民消费等重点加强监管，组织专项行动，抓住关键点、要害处下硬手动真格，更大范围地促进消费安全、公平和保护正义。吸取华容“土坑”酸菜事件深刻教训，举一反三，补齐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短板，加强传统工艺创新、传统品牌保护的研究和制度创新。

(三) 聚焦聚力齐抓共管、高效维权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责任抓保

护，变一家抓为大家抓，变“3·15”一天抓、出了问题一段时间抓为天天抓、经常性抓，变坐等消费者上门投诉抓为在制售源头和重点流通环节主动出击抓监管、抓整治、抓防范。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政府监管，更好发挥好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和联动执法机制，着力解决部门“只挂帅不出征、只要权不履职”的问题。加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赔偿范围和尺度界定、自由裁量权方面的执法衔接，推动解决一批消费维权难题。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制定开展消费领域失信主体信息公示、市场禁入和服务受限等联合惩戒措施，促进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构建消费者投诉维权快速处理机制，整合规范、联通共享各类投诉热线，实现消费维权服务“一号通办”。建好用好消费投诉和解平台，促进消费者在线投诉、经营者在线和解、消保委组织在线督办，着力解决维权难、维权贵、维权时间长的问题。加强各级消保委组织建设，提高依法行使社会监督职能、为消费者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四) 聚焦聚力促发展保善治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地方性法规。与时俱进对法律法规予以完善，特别是要针对新的形势、新的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从制度上划清界限，划出红线，堵塞漏洞。通过修改条例或“小快灵”方式加快我省相关重点领域地方立法，采取代表建议、专题报告等方式推动国家加快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老年人、青少年消费热点领域权益保护和预付式消费等，作为常委会“小快灵”立法重点，尽快列入立法计划。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区分故意欺诈和轻微过失、形式瑕疵和实质误导，合理界定刚性惩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界限，探索“职业打假”获利公益化的制度设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晓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中央适应我国刑事犯罪发生结构性变化，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部署的一项重大司法改革。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联动协作，规范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落实，较好地发挥了这一制度在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

一、全省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要做法

（一）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下，协同相关执法司法机关推动制度落实。省委、省政府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纳入依法治省重点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多次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推动制度落地。省检察院自觉跟进落实，会同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出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办法》，从适用范围和程序、衔接机制、权利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操作指引，形成推动落实的工作合力。2019年以来，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15.9万件21.9万人，适用率从2019年的35.3%逐步提升至2021年的89.6%。

（二）把握认罪认罚从宽要求，确保依法准确适用。一是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全面审查、认定在案事实、证据，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2019年以来，对在侦查

阶段认罪认罚，经审查认为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有罪的，依法不起诉718人。二是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综合考量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从严从宽因素，对轻罪案件特别是因民间纠纷等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等，尽量依法从宽，今年以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率为89.7%；2019年以来，对认罪认罚、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能免于刑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起诉31904人、占比14.6%。对一些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即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也依法不予从宽。三是依法运用确定刑量刑建议有效精准打击犯罪。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1.3万人、占比93.3%，庭审采纳率97.3%。

（三）推进简案速裁快办，确保依法高效适用。构建诉讼程序与案件复杂程度、认罪与否、刑罚轻重相适应的多层次案件处理机制，推动繁简分流、简案快办、难案精办，既在实体上体现从宽，也在程序上体现从简。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中有5.87万件在15日内办结，占比36.9%；起诉到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5.89万件、速裁程序审理2.3万件，分别占同期一审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的53.6%、20.7%。

（四）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确保依法规范适用。实行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确保当事人认

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对被害人谅解或不同意从宽处理的案件拟不起诉的,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1225 件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决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健全案件评查、绩效考核、失责惩戒和执纪问责相衔接的制度机制,依托“智慧案管”系统进行日监控、日通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精准量刑建议、释法说理的能力不足。部分检察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不深,对从宽幅度把握不精准。2019 年以来,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后法院认为明显不当建议调整的 1368 人。部分检察人员提出确定附加刑的能力欠缺,有的对需要判处罚金的案件笼统建议“并处罚金”,没有提出确定或幅度罚金建议。部分检察人员对“认罪”“认罚”规定及“从宽”量刑建议释法说理不充分、不透彻、不走心,导致上诉率偏高,目前全省有 11 个县市区认罪认罚上诉率高于 10%。

(二)办案质效有待提升。对有的案件审查把关不严,存在因认罪认罚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问题。如胡某某等 3 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犯罪嫌疑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 7 笔犯罪事实均认罪认罚,但法院判决时对其中 3 笔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有的地方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而忽视了对侦查活动的监督,认罪认罚案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占所有认罪认罚案件的比例远低于非认罪认罚案件。一些认罪认罚抗诉案件的法律文书质量不高,没有体现针对被告人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的抗诉案件与普通抗诉案件的区别,对抗诉目的及理由的阐述不够准确。部分地区推进繁简分流措施不够有力,今年 1 月至 4 月,有 17 个县市区速裁程序适用率低于 5%,2 个县市区速裁程序适用率为 0。

(三)协作沟通有待加强。有的检察院与法院沟通不够,法检两家对认罪认罚

适用范围、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被告人认罪认罚后仅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的应对等存在分歧。有的案件法院建议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而检察机关不予调整,有的案件量刑建议没有不当而法院予以调整。株洲市检察机关 2020 年以来对被告人认罪认罚后仅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提出抗诉 46 件,除上诉人撤回上诉、检察机关撤回抗诉的 23 件外,均被法院驳回抗诉、维持原判。有的地区侦查阶段主动适用制度、促进认罪认罚教育较少,侦查机关建议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的案件仅占所有认罪认罚案件的 26.2%。

(四)值班律师作用发挥不够。2020 年以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大幅增加,律师不仅要办理大量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还要派驻公检法等多个工作站值班,县市区律师资源短缺,有 54 个基层检察院每周仅 1 天或 2 天有值班律师,42 个检察院由司法局临时指派。集中批量见证和临时指派,导致有的案件值班律师没有充足的时间会见、阅卷,难以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目前,市县两级值班律师经费没有统一纳入财政保障,有 66 个是同级财政支付,64 个是检察院支付,9 个是财政、检察院共同支付。部分地区存在值班律师补助发放不到位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释放制度效能,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制度正向激励效能,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促进矛盾化解,减少社会对抗。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企业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工作深度融合,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强化协作沟通,共同完善制度机制。各执法司法机关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省市县“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作用,合力推动教育转化、

案件分流、社会调查评估等工作前移至侦查环节；探索建立“侦、诉、审”集约协同办案机制，在提前介入、证据标准、程序简化等方面力争达成共识，加快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速裁法庭，推行集中移送起诉、集中提起公诉、集中开庭审理“三集中”办案模式。与法院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联席会商机制，联合制发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共同研究解决量刑标准不统一、被告人认罪认罚后仅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速裁程序适用率较低等突出问题。与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推动解决值班律师资源短缺、经费保障不足和提供法律帮助不到位等问题。

（三）提高专业素能，确保高质量适用。认真落实“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办法》。系统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提升检察人员引导侦查、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化解矛盾、提出精准量刑建议等方面的能力。按类别发布认罪认罚典型案例，

加强案例指导教学。将认罪认罚办案质效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倒逼专业素能提升。

（四）强化制约监督，严格依法准确适用。严格落实《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将不起诉、法院改变定性、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案件等列为案件质量评查必查案件，紧盯控辩协商、具结书签署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督。自觉接受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制约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以来，得到了各级人大、政法机关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认罪认罚从宽这一重要司法制度的高度重视。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准确、规范、高效适用，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4月中旬至5月上旬，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组织开展系列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剑飞率队赴株洲市及荷塘区调研；省人大

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龙朝阳率队赴益阳及赫山区调研。通过实地视察、现场观摩、走访座谈深入了解工作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5月13日，召开座谈会，组织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协调、讨论研究。

我们认为，自2018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制度适用取得初步进展。适用率从2019年的35.3%提升至2021年的86.5%，量刑建议提出率从63%提升至87.2%，量刑建议采纳率从44.2%提升至83.7%，上诉率从7%降至4.8%。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主导责任，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我省实施，取得较好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实践证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并深入推进。

调研中，各地反映适用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引起各方面的重视，主要是：

第一，认识把握有偏差。一是对制度内涵本质把握不精准。有的认为，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法官行使审判职权。调研发现，一段时期内，部分法院存在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进行技术性微调，小幅增加或减少刑期的不正常现象。二是对“应用尽用”理解不够全面。对“两高三部”指导意见学习理解不全面、不透彻，对制度适用边界准确把握不够。检察机关认为所有案件都应当适用认罪认罚从宽，而法院认为适用范围主要是社会危害性不大、案件事实清楚且刑期在三年以下的轻罪案件。调研中发现一些扫黑除恶的团伙案件适用了认罪认罚，进行了从宽处理。

第二，案件办理质效不高。一是部分地区案件速裁适用率偏低、上诉率偏高。

今年1至4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有6个市（州）、76个县级检察院案件速裁适用率低于20%的全国通报值，其中慈利检察院公诉案件适用速裁率为0。益阳检察机关反映，一段时间以来，县（区）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上诉率高达10.35%，远高于省检察院提出的上诉率低于5%的要求。二是量刑建议精准化程度有待提升。不同检察官对量刑标准把握和理解不同，特别是对缓刑、财产刑量刑建议把握不准，存在部分量刑建议明显不当。2021年以来，株洲市各级检察机关对认罪认罚的5143名被告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其中调整量刑建议976人，调整率达18.9%。三是个别案件有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隐患。有代表反映，在办理一些重大复杂案件时，部分被告人只承认部分指控的犯罪，但办案机关对案件不再进行深挖，可能存在以轻罪掩盖重罪、以一罪掩盖数罪，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风险。四是释理说法不够充分。益阳检察机关反映，部分案件办理过程中，由于检察官释理说法不充分，与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和当事人沟通不到位，导致被告人不愿接受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或者部分辩护律师在被告人认罪认罚后仍然提出无罪或罪轻辩护。

第三，协作配合需加强。一是侦查阶段公安机关主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性不高。据统计，2019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建议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比例仅为17%。二是部分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就案件量刑建议、抗诉意见采纳等方面存在不同看法。根据规定，检察机关对认罪认罚从宽后无正当理由上诉和未经建议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程序的径行判决，一般提出抗诉，但法院对上述两种情形抗诉一般不予支持。2020年以来，株洲市检察机关对以留所服刑为目的无正当理由上诉的23件案件提起抗诉，全部被法院驳回上诉。三是社会评价调查滞后、值班

律师经费和人员保障不到位。个别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安、检察、法院的委托调查评估不予受理或者调查内容不准确、异地调查回复慢；部分县、市（区）政府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对值班律师的数量和经费予以配套保障。调研发现，全省只有66个县、市（区）按照《适用认罪认罚工作办法》要求将值班律师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四是值班律师或辩护律师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调研发现，值班律师制度流于形式，部分地区值班律师一天参与20起以上的认罪认罚案件，事前没有阅卷，没有会见当事人，参与度不高，仅仅起到见证作用。其中，衡阳部分基层检察机关每周仅有一天有值班律师，律师没有会见，也没有阅卷。此外，部分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能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建议，控辩协商不充分、不到位。

第四，能力建设存在短板。一是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业务能力不强。部分检察干警对相关罪名、刑种、刑期业务研究不够，提出量刑建议质量不高，特别是提确定型量刑建议、附加刑量刑建议方面能力欠缺。调研发现，2019年以来，益阳检察机关有626名被告人的量刑建议因质量不高被调整。少数干警在办案中释理说法能力不足，不能让犯罪嫌疑人心服口服，少数案件当事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及相应法律后果存在疑惑。二是存在廉政风险点。目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数量繁多，检察干警自由裁量权较大，个别人员存在滥用权力、权力寻租等现象。

为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稳健运行，进一步发挥制度功效，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建议：

1、认真执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要深入学习刑法、《“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制度价值内涵、本质要求、标准规范，坚持准确适用、规范适用、不盲目适用，确保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落地。不能为了追求高适用率，胁迫、诱导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不能对无正当理由要求一再从轻的犯罪嫌疑人无原则迁就，防止量刑失当，轻纵犯罪。从宽不是一味从宽、一律从宽，要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综合权衡从宽从严因素，区别对待，罚当其罪，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涉黑涉恶等严重暴力犯罪，要慎重把握从宽，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2、强化落实检察机关主导责任。推进公检法集约高效办案，最大程度缩短案件流转时间，通过简案速裁速办，真正实现认罪认罚“程序从简”的制度价值。紧盯提高量刑建议质量核心环节，建立健全量刑建议工作机制，规范提出量刑建议程序，推动量刑建议规范化、智能化，更加符合案件实际。做实释理说法工作。探索开展证据开示、量刑协商等机制，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知情权，确保认罪认罚真实性、自愿性。充分发挥值班律师、辩护律师积极作用，推动形成释理说法良好氛围。

3、建立完善公检法司统筹推进机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系统性工作，需要检察、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凝聚思想共识，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协作配合意识，始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作用，推动认罪教育、刑事和解等工作前移至侦查阶段。法院、检察机关要建立协商配合机制，就适用范围、量刑建议调整、上诉抗诉等问题强化沟通交流，达成共识，共同研究细化量刑标准、量刑指引，确保量得准、判得下。司法行政机关要优化委托调查评估工作机制，加强对值班律师的业务指导、年度考核、统筹调配。要推动将值班律师经费纳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经费预算，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机制，着力解决值班律师人员和经费保障不足问题。

4、切实提升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紧紧抓住专业素能建设这个核心，通过举办公检法律同堂培训、联席会议等形式，就理论与实践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研讨交流。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

持严管与厚爱，建立健全司法机关之间和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规范履职促进廉洁司法，坚决杜绝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现象。关心关爱干警，对于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加大表彰力度，激励干警担当作为。

关于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石建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并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今年，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170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18 亿元，专项债务 1388 亿元。第一批安排的 760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于 1 月份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94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78 亿元（可发行债券 164.4 亿元，举借外贷 13.6 亿元），专项债务 768 亿元。按照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部署，为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新增限额拟全部用于发行新增债券和按计划提取外贷。其中，拟安排省本级 6.2 亿元，占 0.7%；市县 939.8 亿元，占 99.3%，

具体如下：

省级 6.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其中安排 4.2 亿元支持 8 所省属高校改善办学条件，安排 2 亿元支持 4 所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转贷市县 93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8 亿元、专项债务 761.8 亿元。参照中央办法，以各地财力规模、面积人口、综合债务率、债券管理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对长株潭都市圈、自贸试验区等重点区域以及重大产业项目配套、高速公路、机场等予以重点保障，向项目储备充裕、改革发展任务重的市县倾斜；对债务风险高、偿债能力弱、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差的地区则相应调减额度。额度下达后，由市县统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冷链物流、市政园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后，截至今年底，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5544.9 亿元，预计余额为 15343.4 亿元，其中省本级限额 2301.8 亿元，预计余额为 2135.2 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风险总体可控。

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上述安排方案，我们依法编制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2 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5567.8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78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收入。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5567.8 亿元，调增 178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2022 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1792.2 亿元，调增 768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收入。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1792.2 亿元，调增 76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调增 6.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市县支出调增 761.8 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我们将加大相机调控力度，进一步靠前发力，用足用好用活新增债券，着力促发展、保稳定、强基础。一是加快债券发行。预算调整方案批准后，尽快将转贷债务额度分解下达各市县，并督促市县筛选项目，做好债券发行准备，确保额度下达后能尽快启动发债，力争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二是提高支出进度。强化支出进度监测调度，对进度慢的地区预警通报。建立限额调整机制，及时将“发不了、用不出”的债券额度调整到其它亟需项目，推动债券资金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促进全省经济稳定运行。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监控，对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和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法定债务风险。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关于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 5 月 12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 49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

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06 亿元，其中，1 月份提前下达的 760 亿元已按要求列入 2022 年省本级预算，并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审查批准。此次可安排的债务限额 946 亿元，包括应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一般债务 178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 768 亿元。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了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调增 178 亿元，达到 5567.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调增 768 亿元，达到 1792.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省实际，新增债务规模控制在经国家批准的限额之内，债券资金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和我省实际，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 4 月 29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定稳中求进的信心，通过提升效能、注重精准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在攻坚克难中实现稳住经济、安全发展的目标。

要严格新增债务用途，坚决不能“撒胡椒面”。严格落实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制度，专项债券资金要围绕党中央、省委确定的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切实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和重点项目，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

要注重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坚决克服“手忙脚乱”问题。要超前谋划，切实将立项、

环评、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实现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常态化滚动机制。

要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坚决杜绝“拆东墙补西墙”现象。加快债券发行，力争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挪作他用。切实发挥专项债券作用，通过加快发行使用拉动投资，通过支持市场化融资带动投资，通过用作项目资本金撬动投资。

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坚决实行“举债必问效”。要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着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融入“借、用、管、还”生命周期，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要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做到“发现问题不放过”。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推动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做到终身问责、决不放过。

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是党中央明确交给地方人大的重要任务，也是人大的法定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切实推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实现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厅长 李志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始终将优化科技法治环境摆在重要地位。2012 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修订《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强化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充分展现了省人大常委会重视创新、善抓创新的战略远见和科学策略。全省科技战线深受鼓舞、倍感振奋。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贯彻实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条例》施行以来，全省科技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我省科技创新工作 5 年 5 次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表彰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双双过万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迈上万亿元台阶，研发经费投入、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双双突破千亿。我省区域创新能力近两年连续进位至全国第 11 位。

(一)高位推进科技创新的良好态势已经形成。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先后成立创新型湖南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科技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以高位部署促进共识共为，以践行使命凝聚创新合力。

(二) 科技创新实力再上新台阶。一是投入稳步增长。2020年，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比2.63%，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2.15%，分别比2011年增长了1.47和0.96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强度居全国第13名，比2011年前进2位。二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2011年以来，累计增选两院院士29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3.43万人，比2011年增加2.61万人。研发人员26.99万人，比2011年增加两倍以上。三是高能级创新平台加速布局。获批建设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拥有国家高新区8家，居全国第6名。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9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1家、国家科技与文化融合示范基地4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1家。四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截至2021年，认定高企11063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1401家。全社会研发投入的85%来源于企业，研发人员的76%来自于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的71%产生于企业。

(三) 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作为首要使命，取得以“三超”“三航”“三深”为代表的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2020年，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23.5%，比2011年增加近9个百分点。技术合同成交额比2011年增长约19.8倍，居全国第11名，前进6位；位居中部六省的第2名，前进2位。二是重大科技成果惠及民生。杂交水稻、高产油茶、“双低双高”油菜、杂交辣椒等重大成果奋力抢占农业发展制高点。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大数据疫情防控、重金属污染防治、应急管理等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助力绿色湖南、健康湖南、平安湖南建设。

(四) 优化创新生态有了新进步。一是

科技体制改革引向深入。发挥敢啃“硬骨头”精神，大胆改革探索，科研院所改革、军民协同创新、专利权出资注册公司等举措获中央改革办、科技部的肯定和推介。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将湖南树立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创业先进典型。二是推进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加快粤港澳科创产业园建设，加强湘鄂赣合作交流。三是注重法治和创新文化生态建设。完成4部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或制定，长株潭自创区创新政策覆盖三市31个园区，辐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

二、主要问题

(一) 关键核心技术仍然“卡脖子”。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关键零部件部分依赖进口，高端芯片、工业母机、生物育种、高端医疗器械等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等仍然受制于人。一是引进难。轨道交通用核心高端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端轴承等，因中美贸易冲突而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合作难。受当前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影响，海外人才特别是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高层级人才来湘工作受阻。

(二) 科技投入相对不足。我省研发投入强度(2.1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4%)，低于湖北(2.31%)、安徽(2.28%)。基础研究投入占比3.8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01%)。一是从企业看，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仅为1.7%。企业的研发投入中，基础研究仅占0.57%；二是从地方财政科技支出看，占比(2.63%)低于湖北(3.41%)、安徽(4.98%)、江西(2.93%)；三是从高校、科研机构看，两者的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仅为13.8%，低于全国7.8个百分点；四是从科技金融看，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总量偏小，初创期企业获得的支持力度不够。

(三) 高层次人才相对不足。战略科技领军人才缺乏，院士分别占中科院和工程院

院士总数的1%和3%。青年人才储备不足,2019—2021年只有18人入选国家杰青,低于湖北(46人)、安徽(43人)。一是引进政策缺乏比较优势。我省的人才引进政策主要在安家费、教育等方面,在平台、团队等方面还不够;二是人才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破四唯”与“立新标”的结合还远远不够,人才的分类评价机制还不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职称的渠道还不畅通。

(四) 高端创新平台仍显不足。国家实验室目前空白。大科学装置尚未破零。学科类国家重点实验室5个,居全国第13名,远少于湖北(17个)。一是规模偏小。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平均固定人员数分别仅为98人、41人;二是投入不足。主要投向新建平台,已运行的平台缺少稳定支持。

(五)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尚显不足。2021年我省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净输出339亿元,科技成果的就地转化率不高。高校成果转化率低,实现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仅占全省的1.97%,低于安徽(3.2%)和湖北(2.23%)。一是政府采购政策不够完善。目前,除了两型产品外,政府采购考虑价格多,考虑创新少。在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首轮次流片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二是评价体系不够优化。横向项目对科研人员晋升影响不大,科技成果重数量轻质量轻效益的倾向依然存在;三是产学研合作不够深入。全省规上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的,分别仅占6.6%和4.1%。

(六) 创新生态的保障能力尚显不足。一是法治生态有待进一步优化。一些市州还没有实现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条例》与上位法有不协调之处。如,关于成果转让的奖励标准,《条例》规定不低于20%,而上位法是不低于50%;二是上下左右协同不够。十年来,省级层面发布科技创新政策文件75个,主要是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他部门参与不够。有些政策认定门槛高、材料多、相关费用核算复杂,如,研发费用归集辅助账

设置要求比较复杂,企业难归集,政策难享受;三是重点领域的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重大科技任务组织实施机制需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需进一步推进。自主权改革措施尚未充分落实。人才、成果的评价机制尚需优化。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条例》实施,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 抓好十大示范,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取得新突破。聚焦“3+3+2”产业集群建设和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集中抓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示范。同时,梳理“卡脖子”、“杀手锏”和“反遏制”技术清单,组织实施好省科技重大专项。

(二) 健全投入机制,在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上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进一步健全竞争性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完善基础研究稳定投入机制,对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实行优惠政策。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全面落地,建立轻资产债权融资模式。

(三) 完善引培用机制,在壮大人才队伍上取得新突破。围绕打造“一中心一高地五区”大力引进培养人才,进一步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的收入分配制度,探索建立绩效工资总额正常调整机制。在重大科技任务中发现培养更多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人才。探索建立科学家本位的科研管理机制。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持续优化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指标。

(四) 加快提标赋能,在高端创新平台上取得新突破。以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湘江实验室、芙蓉实验室等“四大实验室”为牵引,形成领域布局合理、定层次明晰、特色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体系。

加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五）深化科技改革，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上取得新突破。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为统领，健全企业出题、政产学研用共同参与的重大科技项目凝练机制，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湖南模式。加快落实自主权改革措施，争取将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纳入国家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以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分类评价改革。

（六）加强组织领导，在优化创新生态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创新型湖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大抓科技，抓大科技，协同

推进《“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实施。以科技政策落实年为契机，完善政策制定的协调和反馈机制。

四、两点建议

一是修订《条例》。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适应我省新形势发展，建议将此任务增补到今年的年度立法计划中，适时启动立法程序，力争在明年上半年审议通过并颁布施行。

二是加强科技执法检查。建议将2012年以来修订或制定的地方性科技法规，列入监督与执法检查重点。

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袁延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迎春常委、副省长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省种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种业创新高地建设。2018-2019年，我省连续两年获农业农村部现代种业延伸绩效考核表彰；去年，我省三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一）落实国家种业战略，完善种业发展机制。突出法规引领，争取省人大出台《湖

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印发《湖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构建了种业发展的“四梁八柱”。推进省部共建，2021年4月省政府与农业农村部签署共建种业创新高地框架协议，争取中央资金7.3亿元，支持水稻、玉米、生猪等育种创新及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建设工作。完善科研体制，实施“双聘联聘专职兼职”相结合的柔性引进、动态管理用人机制，采取“专家补贴+股份期权+研发经费+转化收益”组合激励，深化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

（二）发挥种业科研优势，推进种业创

新高地建设。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省政府与中信集团、中国农科院等共建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建有杂交水稻、淡水鱼类发育生物学、木本油料资源利用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1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耐盐碱水稻）、3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杂交水稻、油茶、植物功能成分利用）。岳麓山实验室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以省政府名义印发了建设方案，近两年安排3亿元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长沙总部建设加快推进。开展重大良种攻关，超级稻双季亩产攻关达1603.9公斤、再创历史新高，耐盐碱稻“超优千号”示范亩产达802公斤，14个油茶品种列为全国主推品种。“两优低镉1号”等低镉水稻品种试验效果良好，今年在34个产粮大县开展3万多亩试验示范，两年内可望大面积推广。隆平高科牵头实施全国玉米育种揭榜挂帅项目，集成研发玉米核心种源。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新增农业资源3955份，查明畜禽水产品种357个，保存作物资源3万余份、林木资源1万余份，辣椒资源数量全球第一，23个畜禽品种列入国家名录。

（三）培育种业龙头企业，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企业6家、种畜禽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59家、水产种苗企业420家，隆平高科杂交稻种子市场份额占全国的30%，综合实力居全国第1位、全球第8位，湘研种业进入国家特色企业阵型。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水稻国审新品种占全国的30%、商业化育种规模及水平居全国第1位，“十三五”期间林木品种有78个通过审定、60个获新品种权。推动企业“走出去”，隆平高科携手中信农业基金收购陶氏益农巴西玉米种子业务，袁氏种业在巴基斯坦等20多个国家推广杂交稻120余万亩。

（四）加快种业基地建设，提升良种供应保障能力。高标准建设省南繁科研育种园，基地面积达2005亩，引入科研单位和企业45家，建设进度、规模均居全国第一。今年新

认定8个国家制种大县（其中水稻6个、油菜1个、棉花1个），制种大县数量居全国首位。全省常年生产杂交稻良种8000万公斤，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每年向省外供种4000余万公斤，是杂交稻种子产销第一省。累计获批柑橘、西甜瓜、中药材国家级区域性良种基地5个，7家种畜禽场列入国家核心育种场，认定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原（良）种场47家。建有省级以上重点林木良种基地23个、省级保障性苗圃28个。

（五）强化种业市场监管，严守农林用种安全底线。在全国率先开展种性安全监管，取消52个品种的审定资格、220个品种的引种备案资格，撤销40个品种的审定和引种备案，发出196个品种的风险警示，解决了入市品种只增不减的难题。提高品种审定标准，新审定的品种中优质绿色品种占比达70%以上。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全覆盖、品种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近五年种子质量合格率年均提高1%，违法案件年均下降8%。建立林木种苗生产标准体系，在全国首创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五统一”管理模式，林木种苗质量监管经验在全国推介。每年储备救灾备荒种子700万公斤、应急调用400多万公斤，保障了灾后复产、早稻扩面等用种需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高。种质资源保护基础薄弱，资源保存和开发利用体系还不完善。育种基础理论、高新技术手段研究不深，新一代生物技术应用不够，岳麓山实验室等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创新领军人才不足，除水稻外其他物种缺乏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水稻品种同质化严重，种畜禽遗传改良尚未取得重大突破。

二是龙头企业整体实力有待增强。全省登记在册的800多家企业中，具有育繁推一体化资质的只有12家，大多数企业年销售额只有5000万元左右，“小、散、弱”特征明

显。具备国际化竞争实力的企业只有隆平高科、袁氏种业等少数几家。企业与科研单位、种业基地、资本市场等结合不紧密，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知名度高的“湘种”品牌较少。

三是良种繁育基地有待优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的田间配套设施不完善。经济作物种苗基地规模偏小、效益不高。生产急需的生态修复树种、珍贵树种等供给短缺。家禽、草食动物仍有部分良种需从省外引进。制种农户老龄化，机械化作业、无人机飞防等新技术应用难度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聚焦国家种业振兴，彰显湖南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工作的重要指示，心系“国之大者”，着眼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高标准推进种业创新发展，为打好种业翻身仗作出湖南贡献。对标新《种子法》要求，以保护知识产权为重点，修订涉种地方性法规，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地方党委、政府组织抓落实机制和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将种业作为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优先保障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

(二) 着眼突破关键技术，夯实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岳麓山实验室建设，力争获批国家实验室。升级一批公共创新平台，整合“卡脖子”技术攻关的资源力量。收集珍稀、特色资源，开展精准鉴定和基因挖掘，为新品种培育提供优异种质支撑。推动企业与科研单位共建商业化育种平台，力争在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良种上取得新突破。

推进芙蓉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建设，优化管理机制、产业政策和空间规划，打造国际一流的生物育种聚集区。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培育种业创新人才，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

(三) 围绕打造千亿种业，做强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促进企业与科研单位、繁育基地、资本市场紧密对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航母”。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动资源、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发挥企业在成果推广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采用县企共建模式，推进优势制种基地和新品种测试、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以杂交水稻、玉米、辣椒等优势品种为引领，建设海外产业基地，做强“湘种”品牌。

(四) 紧扣保障良种供应，建设良繁基地。高效运营省南繁科研育种园，打造服务全国、走向东南亚的现代种业示范基地。依托国家级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繁基地，以杂交水稻、优质湘猪、油菜、油茶、柑橘、茶叶、经济林果、优质用材等为重点，以工厂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为方向，建设规模适度的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围绕打造农林作物和畜禽水产千亿产业，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推进种业振兴是一项重大而光荣的政治任务，完成预期目标还要付出艰苦努力。我坚信，有省委的坚强领导，有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有各位代表、委员的热情关注，我们一定能实现种业振兴目标，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谢谢大家！

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2年5月)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计划，我委就全省种业发展情况开展了调研。3月上旬，召开了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关于全省种业发展的情况介绍。4月，我委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组成联合调研组，赴长沙市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良种生产基地，种业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调研。5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维刚率队赴海南农作物种子南繁中心调研，实地察看了育种基地现场，详细了解农业科研育种、基地建设、企业发展和科研成果转化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种业发展的特点

我省是农业大省，也是种业大省，历来重视种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把种业发展作为服务“国之大者”的重点任务，全力推进种业强省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多次受到国家表彰奖励。

(一)生物种质资源丰富。我省属于大陆性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光、热、水资源充足，森林覆盖率高，是我国生物多样性和种质资源丰富的地区之一。在全国第三次农作物资源普查中，共收集农作物收集新增种质资源 3669 份，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 15%，查明珍稀野生植物 155 种（国家重点保护的 66 种）；畜禽普查到 30 个地方品种、6 个培育品种、20 个引入品种和 82 个蜂蚕品种，水产查清 5 类 219 个品种，农业微生物收集食药菌种 286 个。发布了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录，安全保存累计作物资源 3 万余份和中间材料 10 万余份，其中辣椒资源数量居世界第 1 位，全国 361 个常用中药材品种中我省占 241 个，23 个地方品种列入国

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7 个畜禽地方品种列入保护名录，全省淡水鱼类 230 种和底栖螺蚌类、虾蟹类 100 余种。

(二)种业科研实力较强。我省是杂交水稻的发源地，目前在种业领域拥有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3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官春云、印遇龙、邹学校、刘少军、刘仲华、柏连阳、单杨、吴义强等 8 名院士、3900 多名种业科研人员。杂交水稻育种、杂交辣椒制种、淡水鱼类育种等世界领先。油菜、油茶、油桐、红花檵木育种水平全国领先。第三代杂交水稻大面积示范周年亩产达 1603.9 公斤，“两优低镉 1 号”等 2 个品系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区域试验效果良好，耐盐碱稻“超优千号”示范亩产 802 公斤，3 个辣椒骨干亲本成为全国育成品种最多的核心亲本，油菜育成全国第 1 个优质高抗菌核病品种，14 个油茶品种被列入全国油茶主推品种目录。

(三)创新平台建设得到加强。省政府与农业农村部签署共建种业创新高地框架协议，将支持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推进杂交水稻等重点领域种业创新等纳入协议内容，通过部省合作携手打造种业创新高地；与中信集团、中国农业科学院共同建设岳麓实验室、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已经聚集省内外 30 多家科研单位和企业，构建种业创新联合体。启动 15 个重大科技专项，隆平高科牵头承担国家发改委启动的玉米育种创新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双聘联聘专职兼职”相结合的柔性引进、动态管理用人机制，采取“专家补贴+股份期权+研发经费+转化收益”组合激励，深化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组建科研单位与多家种企联合育种团队，实施畜禽

育种联合攻关，完成瘦肉型猪生产性能测定1.2万头，湘岭猪、湘中黑牛、湘佳鸡等品种培育取得积极进展。

（四）种业监管水平不断提升。贯彻新修订的种子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简化办事程序，取消了种企种子生产行政许可小证，推行申报材料网上预审制和生产经营内容变更备案制，向服务对象公开承诺简化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流程，主动接受监督。在全国率先实行企业全覆盖、品种全覆盖检查，对育、繁、推各环节实行全程监管，实现种子生产与质量管理可追溯。在全国率先开展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取消52个品种审定、220个品种的引种备案资格，撤销了40个品种的审定和引种备案，有效解决了入市品种只增不减的问题。依法查处涉种违法案件，近五年种子抽样合格率年均提高1.2个百分点，违法案件年均下降8个百分点，种业市场环境大为改善。在农业农村部2018、2019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考核中，我省推进现代种业发展获得特别表扬。

（五）龙头种业企业实力增强。拥有农作物种业企业45家，其中育繁推一体化的有隆平高科等6家企业，隆平高科已成长为中国种业第1位、全球种业第8位的科技型种业领军企业，入选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成长型企业”，袁创超级稻等其他5家在业内也享有盛誉；种畜禽企业347家，其中总资产超过10亿元的有现代农业集团等6家企业；具有苗种生产能力的水产企业420家。2021年我省种业产值392亿元，其中农作物62亿元、畜禽310亿元、水产和农业微生物等其他物种20亿元。在抢占国内市场的同时，一批种业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优势企业“抱团出海”，建立海外研发平台，打造种业国际品牌，提升了知名度和信誉度。

（六）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在海南陵水县椰林镇马安洋建成2000余亩高标准科研基地，基地规模、建设进度、资金投入居全国领先地位。投入使用以来，共有40多家单位

入驻园区开展南繁种研育种，利用海南特有气候，将8-10年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周期缩短至4-5年，每年创制育种材料20万份，选育新品种100个以上，每年还可提供应急种子750万公斤以上。创建国家级杂交稻制种大县8个，数量位居全国首位。杂交水稻常年制种面积40万亩，年产良种8000万公斤（占全国总量的30%），每年向外供种4000万公斤，产销量居全国第一。建有省级以上重点林木良种基地23个、省级保障性苗圃28个。依托隆平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长沙市芙蓉区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已落户科研机构 and 种企30余家，是我国生物育种研究所和育种企业最密集的区域。

二、我省种业发展的短板

调研发现，我省种业发展相对粗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种业行业集中度低，特色种业发展滞后，科研转化效率不高，企业综合实力不强，服务保障水平还有待提升，需要认真研究并加以改进。

（一）种业认识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种子关乎国运民生，是名副其实的“国之大事”。我省种质资源丰富，但整体利用水平还不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对种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全球日趋激烈的种源“卡脖子”竞争，面对种业领域新基因新材料新品系新品种不断涌现，面对兄弟省份的奋起直追，有的认为种业振兴是属于中央事权，我们只要保障种子数量供应和种子质量不出问题就可以了，没有必要花那么大的气力；有的认为发展种业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不大，新品种研发时间长、成功率低，投入与产出不匹配；有的认为种质资源保护是公益性、基础性工作，对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现代种业体系构建认识不到位，习惯沿用老思路和老办法，忧患意识、创新意识、竞争意识不强，影响和制约了种业创新发展的步伐。

(二)种业发展不能很好适应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要全链条打造粮食、畜禽、蔬菜、茶叶、油菜、油茶、水产、水果、中药材、竹木等10个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实事求是地说,我省生物种质资源品种中,抗性强、产量高、品质好的品种比较少。目前,全省推广的水稻品种1145个,八成以上为“同质化”品种,“湘杂油”油菜品种优势弱化,加工专用型辣椒品种紧缺,柑橘品种一半来自国外,茶树良种化率仅60%。优质种猪基因减少、繁殖性能下降,瘦肉型猪育种群体规模小。蛋鸡、奶牛核心种源对外依存度高。加之传统育种周期长,品种间遗传多样性狭窄,存在盲目性和经验性等问题,已经越来越难选育出突破性的优异品种(含实质性派生品种),长期有效支撑我省农业千亿产业发展面临瓶颈约束。

(三)种业科技创新支撑存在不足。科研队伍梯队结构不合理,中老年专家多,年轻专家少;本省培养多,能留下来的少;从事杂交水稻科研育种的多,研究其他物种育种的少。目前,我省真正从事种业的院士只有官春云、邹学校、刘少军3位。袁隆平院士逝世后,水稻品种创新优势存在丧失风险。目前全省种业创新科技平台搭建起来了,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已配套建设8个专业研究中心,仅有3个实现了实体化运作。岳麓山实验室分为农大农科院、隆平高科园、林大林科院、岳麓山大科城四个片区建设,各片区职能职责相互独立,分散于四大高校和两大研究院,难以统筹协调。项目投资经费基本靠土地出让,缺乏充足经费保障。

(四)种业企业竞争力不强。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省大多数种企“散小弱”状况尚未根本改变,许多种企难以获得国家财政项目和政策支持。全省登记在册的800多家企业中,具有育繁推一体化资质的只有12家,绝大多数企业年销售额不到5000万元,盈利能力不强,有的企业甚至生存困难。企业没有真正成为种业创新投入的主体,除隆平高

研发投入有4亿元以上外,其他种业企业年研发投入均在1000万元以下,九成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够,育种技术基本上处于杂交育种时代,抗风险能力较差,发展后劲不足。

(五)种业发展环境不优。一些种业企业和科研机构反映发展环境不优,缺乏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基层种业管理机构弱化、专业人才紧缺、监管手段落后。县级种子管理站行政职能与农林行政主管部门有交叉重叠,地位边缘化,缺乏管理权威。省财政一直没有设立种业发展专项,种质资源库(圃、场)建设、良种繁育基层提级升级等工作进展缓慢。全省有494个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农作物447个、畜禽19个、水产20个、农业微生物8个),多数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缺乏保存鉴定条件,现有种质资源开展深度鉴定评价的不到10%,有效利用率更低。

三、几点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把推动种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批示指示。今年3月、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和在海南考察期间,分别对种业发展又作了重要指示。全省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心系“国之大者”、胸怀“两个大局”,积极服务种业振兴,为中国饭碗贡献“湖南芯片”。一要增强“农业要强,种业必须强”的责任意识。打好种业翻身仗,湖南有基础有优势,也有责任有义务。要从种业安全关系国家安全的高度,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做优做强种业资源,为我省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二要增强“省会要强,种业必须强”的担当意识。我省绝大多数种业科研力量集中在省会,长沙已具备全国一流的种业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要主动争取作为,将种业发展纳入强省会战略布局统一安排,在全国乃至全球种业产业链竞争格局中,

放大自己的优势，争取应有地位，为强省会打造新的增长极。三要增强“种业要强，种企必须强”竞争意识。纵观国际种业发展历程，种企强代表着种业强。我省目前只有隆平高科一家企业进入全球、国家种业前十名，这与农业大省的地位很不相称。要抢抓新一轮种业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国家种业振兴目标、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更多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彰显湖南的使命和担当。

（二）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为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计划提供有力支撑。一要加强规划引领。确立短、中、长期目标，按照“一年开好头、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实现重大突破”目标，大力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动等“六大行动”，建设十大种业创新平台等三个“十大工程”，推动《湖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要优化种业发展环境。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完善科研财政投入、科研评价、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职称评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种业发展环境。整合全省人才资源和科研力量组织全产业链育种协作攻关，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三要构建稳定科学的多元投资机制。省本级和相关种质资源保护的市县要设立种业资源保护利用财政项目，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支持种质资源保护、重大良种攻关、良繁基地建设、市场安全监管等公共事项，对前沿技术研发和原创性品种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财政给予奖补和贴息。鼓励和引导相关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对种子收储、农资抵押等方面的信贷支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引导企业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投资。

（三）以“两中心一实验室”为重点，建设一流种业创新科技平台。“两中心一实验室”是我省种业创新科技的重要平台载体，要加强联动建设，凝聚科技力量，汇聚创新

合力。一是健全省级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推进班子，统筹“两中心一实验室”建设，明确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挂帅，一名副省长牵头负责，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和长沙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形成工作机制。二是要全力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持续跟踪《关于支持湖南牵头组建生物种业国家实验室的建议》办理，向全国人大、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汇报对接，争取将种业国家实验室布局湖南；对标国家实验室开展创新布局，组织专门的院士专家团队进行科学论证，围绕建设以岳麓山实验室为总部的生物种业国家实验室体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层层落实责任，加速推进建设。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引智攻关，“不求为我有，但求为我所用”，吸引国内外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种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签约，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前沿和我省急需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三是要注重搞好联动建设。整合种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力量，推进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8个专业研究中心实体化运营，为国家实验室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加大湖南农作物种子南繁中心建设投入，利用海南自然条件优越和自贸港制度政策优势，充分发挥育种科研“实验田”和全球种质资源引进“中转站”作用。继续加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升级改造隆平种业产业园，为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和实验室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四）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利用，实现种业与产业融合发展。主要是做到“三个结合”：一要与育种新技术科研成果推广有机结合。在保障农业、林业生产基本种质（苗种）基本资源需求的基础上，加大育种新技术科研成果特别是良种良法推广应用力度，建立种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供销农资经营主体三家联动机制，指导农民科学选

用适合本区域优良品种，提高良种覆盖面。探索建立新品种推广奖励机制，对创造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效益的突破性品种，按推广面积给予后补助。二要与农产品品牌打造有机结合。加大优势企业品牌品种推进和宣传力度，做大做优“湘种”品牌。依托优势“湘种”品牌，大力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集中连片种植（养殖）同一优良品种，引导企业开展订单收购和加工，形成“一县一特”、“一村一品”，打造区域性公共品牌。三要与特色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以我省10个农业千亿以上产业及玉米揭榜挂帅项目需求为牵引，以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已成立的专业研究中心为基础，聚焦水稻、玉米、柑橘、生猪、油料、蔬菜、鱼类、中药材、茶叶、棉花十大领域，组织种业联合攻关，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良种对产业的贡献率。

（五）加强种业法治建设，运用法治力量护航种业创新发展。一要完善种业相关法规保障。今年3月1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正式施行。要对照新的种子法，抓紧启动涉种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适时修订我省种子法实施办法和渔业条例、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细化政策措施，维护法制统一。抓紧出台建设种业强省、打造种业创新高地的重大决定，用法治力量明确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职责职权，凝聚共识，汇聚磅礴力量。结合出台乡村产业振兴“十条例百规定”，进一步细化相关农作物和林木种质资源、畜禽水产和农业微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规定，构建完善的种业地方法规体系。二要加大种业执法力度。继续深入开展种业监管执法专项行动，规范行业管理秩序，净化种业市场环境，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组织农业农村、林业与法院、工信、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协同作战，打击各类涉种违法犯罪行为，实行“一处发现、全国通报、各地联查”，切实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三要加大种业法规落实的监督力度。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充分行使法定职权，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理议案和督办有关代表建议等，督促依法加强种业监管能力建设，理清职能边界，配齐配强基层执法力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加大对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突出问题打击力度，全链条标本兼治打击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原始创新成果，为种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0号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2年3月，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64名。此后，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4名：

军委审计署长沙审计中心军人大会决定接受马守志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守志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张家界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显辉，由怀化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成，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显辉、王成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张家界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关春因病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关春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60 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关春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774 名。2022 年 3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 764 名。此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出缺 4 名，具体情况是：

由驻湘解放军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军委审计署长沙审计中心原大校主任马守志，经省委研究同意，被责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 年 4 月 6 日，军委审计署长沙审计中心召开军人大会决定接受其

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守志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张家界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许显辉；由怀化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委原常委、省委组织部原部长王成，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显辉、王成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张家界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关春，因病医治无效于2022年3月18日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关春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60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关春的省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大常委会一并公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谢建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建中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雷绍业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一鸥为湖南省公安厅厅长；
蒋涤非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决定免去：

毛腾飞的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许显辉的湖南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鹿山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许显辉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许显辉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我的汇报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李建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简要汇报自己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的初步打算。

我1965年5月出生于河南陕县（现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7月学校毕业分配到河南省公安厅，先后在刑事侦查、文秘调研、情报指挥等一线岗

位工作；2003年10月任河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2008年10月任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2013年7月交流到安徽，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2015年1月至今任安徽省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中共河南省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中共安徽省

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在安徽我主要分管公安、信访、人防等工作，联系军队、武警、法院、检察院及民族宗教、国家安全等部门、单位工作，阶段性分管过安全生产、司法行政工作。多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组织公安机关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圆满完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历次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安徽扫黑除恶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全省每十万人人口命案发案数全国最低，现行命案连续三年发一破一，平安建设工作连续10年位居全国先进行列，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连年实现双提升，在安徽省委年度综合考核中省公安厅连续5年获评优秀等次。同时，与其他分管部门的同志共同努力，推动信访工作连续7年获得全国优秀等次、安全生产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征兵工作征优率排名升至征兵任务大省第4位。回顾检视过去的工作，深感还存在很多不足，如理论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有差距，推进工作、破解难题有弱项等，今后自己将认真加以改进。

这次中央决定交流我到湖南工作，我完全拥护、坚决服从。湖南是毛主席的故乡，是一方有着光荣革命传统、“十步之内必有芳草”的红色圣地——这里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山水秀美、英雄辈出，让人敬仰；这里枕长江怀洞庭、澎湃着“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的浓浓家国情怀，使人赞叹；这里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态势风鹏正举，令人鼓舞。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湖南发展，三次亲临考察，多次对湖南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湖南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催人奋进。逢此盛时，能够成为湖南的一员，自己深感荣幸，更知责任在肩、使命光荣。

今天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选，如获通过，我将坚定自觉地

在以庆伟书记为班长的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在伟明省长的具体带领下，恪尽职守、奋发进取，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在此作以下郑重表态：

一、永葆政治忠诚。更加全面深入地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行动；更加深刻地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坚定地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推动总书记指示号令、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在分管领域落实落细。

二、厚植为民情怀。牢记总书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谆谆告诫，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人民利益放在心头，各项工作都努力做到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注重向实践学习、向基层学习、向群众学习，扑下身子当人民群众的“小学生”，真心实意做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

三、全力担当尽责。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影响的新挑战、新要求，面对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新形势、新机遇，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不能有失”的危机感，只争朝夕地熟悉省情、吃透分管工作，砥砺斗争精神，提升工作本领，坚持求真务实，积极攻坚克难，坚决把工作责任扛紧扛实。

四、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权限履责，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依法履职、正确履职。

五、做到清正廉洁。守牢初心使命，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和《准则》《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保持“亲”“清”政商关系，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实防线，以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永葆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三湘大地春潮涌动、活力迸发，我一定倍加珍惜到湖南工作、躬身服务湖南人民的机会，感恩奋进、笃行不怠，把自己的满腔热忱和全部精力倾注在三湘大地，奋力向党和人民交上新的忠诚答卷！

我的汇报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王一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简要汇报一下我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的初步打算。

我于1967年10月出生于辽宁绥中，汉族，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石油锦西炼化总厂、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辽宁省环保局工作。2006年10月起，先后担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8月起，先后担任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党组书记，岳阳市委书记。2022年1月担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2022年5月担任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

近年来，我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履职尽责，扎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担任岳阳市委书记期间，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首倡地政治责任，坚持用好岳阳市区位优势，推进“三区一中心”建设，突出抓产业项目，加大优势产业链建设，打造“洞庭天下水，岳阳天下楼”文旅品牌，

做强石化、食品产业，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科学应对疫情防控“大考”，创新公安主导流调模式，快速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守住了湖南“北大门”。担任副省长期间，紧紧围绕“强省会”战略、“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带领分管部门抓好城市规划建设、国土空间保障等重点工作，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支持“五好”园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土地经济、建筑产业、环保产业以及油茶、花木等林业产业发展。突出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稳定工作，严密防范生态环境及房地产项目等风险隐患。“4.29”望城房屋倒塌事故发生后，我第一时间赶赴并坚守事故现场，统筹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虽然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理论武装还不够扎实，推进工作有时稍显急躁等。

这次，省长提名我为省公安厅厅长人选，这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真抓实干，竭尽

全力为全省公安事业创新发展担当尽责，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下面，我作五点表态：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从习总书记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确保“刀把子”始终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二、忠诚履职勇担当。牢记“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忠诚履行公安机关“四大职责”“三安任务”，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决打赢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攻坚战；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贡献公安力量。

三、为民服务守初心。深入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

治安问题，持续加大对涉黑恶、涉枪爆、电信网络诈骗、性侵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的打击治理力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厉行法治保安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和依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力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事项。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个事件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清正廉洁作表率。始终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坚持秉公用权、规范用权、廉洁用权，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从严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当好清正廉洁的表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牢牢把握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的总方针，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公安铁军。

我的汇报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雷绍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汇报个人简历、工作情况和今后打算。

我1968年10月出生，汉族，

1990年5月入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1992年6月湖南师范大学毕业并留校工作，2005年7月起先后任省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娄底市委常委、副市长、组织部部长、

统战部部长，常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株洲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2017年12月起先后任怀化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2022年4月任省工信厅党组书记。

我深知，我的每一步成长进步都是组织的信任、关心和培养，所以始终满怀感恩之心努力工作，不敢有丝毫怠慢，以实干实绩践行初心使命。

我深知，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是历任班子打下的坚实基础，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怀化工作期间，我紧紧依靠市几大家班子和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始终聚焦经济发展。坚持一张蓝图画到底，谋划推动怀化“三城一区”和国际陆港建设。努力营造“重点工作争先创优、底线工作严防死守”的干事创业氛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次数位居全省第五；强化大抓产业、狠抓产业、猛抓产业，顺利引进了一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一直保持在全省前列。始终保障改善民生。加大民生财政支出，确保75%以上。13个县市区全部脱贫摘帽，易地扶贫搬迁后扶“20条”措施获全国推介，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努力打造山乡巨变的“怀化样板”。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市、县两级换届圆满实现选举工作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开展“旋风行动”改善营商环境。

同时，我也深知自己还存在一些不足：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还有待加强、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深入研究还不够、对当前高度发达的信息化数字化技术了解还不全不深等。这些问题，一定在往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这次，省长提名我为省工信厅厅长人选，

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履职尽责，尽心尽力！

一、对党绝对忠诚。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重要论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二、切实担当作为。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决办好发展经济这个最大实事，紧盯“强省会”战略，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聚焦“3+3+2”领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三大国家级产业集群。立足科技自强自立，加大工业“五基”突破，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紧盯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的本质要求，分级分类分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三、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做到依法行政。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力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

四、恪守为政之德。坚决守住廉洁从政底线，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干事、清清白白为政，管住自己、管好家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注重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心、用力为基层和企业服务。扛牢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建好清廉工信，建设“三表率一模范”机关。

我的汇报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蒋涤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汇报个人简历、工作情况和今后打算。

我1966年10月出生于湖南湘潭，汉族，湖南省民革副主委，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0年7月清华大学本科毕业后在省建筑设计院参加工作，后陆续完成清华大学硕士、同济大学博士和北京大学博士后学习。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任湖南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院长、总建筑师。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中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系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挂、任株洲市市长助理，任民革市委主委、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院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株洲市政协副主席、副市长，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任省建筑设计院院长，2020年8月至今年4月任湖南轨道交通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第十二届湖南省政协常委，兼任省政协副秘书长、政协湖南省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我在省建筑设计院及担任院长期间，长期从事设计实践，其中省广播电视中心、长沙远大地中海会馆获省优秀设计一等奖、省HC新城获国家鲁班奖。注重设计院企业改革顶层设计，着力打造“机构、机制、技术、品牌”四大格局，通过大设计、大联动整合优势资源，确立“3+1”体系，塑造“湖南设计”品牌，为全省各地城市建设提供重要咨询意见。

在中南大学及担任建筑与艺术学院院长期间，作为全省建筑学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致力城市设计理论与实践、

城市规划与管理实践。提出“大设计，大艺术”理念，组建的学院一级学科达7个，成为当时全国一级学科最多的学院。建立完善建筑艺术类教师发展评价体系、建筑艺术类学生教学机制及多元实践与研究平台，研究成果获“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嘉奖，入选教育部艺术类“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在国内外出版专著五部，重要期刊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

在株洲工作及作为分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副市长期间，我将所学所研融入株洲新型城市化规划建设实践，在城市管理、城市风貌管控、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以国内一流水平为目标，因地制宜创造性工作，推动株洲城市管理水平 and 城市品质较大提升。

担任湖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为“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贡献湖南轨道交通的力量。

我深知，自己的工作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比如：在我省城乡建设新发展阶段怎样用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怎样回应城乡建设安全与品质提升的新要求等方面谋得不深不透。在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后，更是深感湖南住建在城乡建设安全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中责任重大！这次省长提名我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人选，如获通过，我将牢记使命，夙夜在公，努力为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一是讲政治、守初心。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

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担使命、破难题。住建工作一头连着推动经济发展的投资和消费，另一头连着民生保障和公共安全。我将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恪守人民至上理念，全力做好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各项工作。

三是讲团结、聚合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是党外干部，更是党的干部，一定当好践行这一制度的榜样。

四是守法度、履职责。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推动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力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

五是讲廉洁、守底线。我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时刻警醒自己，既要“干事”，更要“干净”，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我的汇报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刘晓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68年4月出生于湖南湘潭，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后，历任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检委会委员，雨湖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湘潭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湘潭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省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2018年1月，转隶至省纪委监委，先后任案件审理室正处长级副主任、第九审查调查室主任（副厅长级）。

参加工作以来，我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在从事检察和纪检监察工作中，始终不渝地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不断淬炼斗争的风骨、气节、操守、胆魄，赢得了组织信任、群众信赖。担任省纪委监委第九审查调查室主任三年多来，先后组织查办了长沙市政府副市长李晓宏，石门县委书记谭本仲，衡阳市政协副主席黄保锦，娄底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成良等10余件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着力提升“惩、治、防”一体贯通治理效能，有效促进了相关地区和领域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绵薄之力。

这次，王双全主任提名我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面对新岗位，我清醒认识到自己在理论素养、知识储备、调查研究等方面还有不足，必须不懈学习、不懈奋斗。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的监督下，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在这里，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理想信念，做到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

二、严格依法履职，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模范遵守宪法、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人

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力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工作事项。

三、坚持真抓实干，主动担当作为。锚定清廉湖南建设目标，把狠抓落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在加强政治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提升监督治理效能等方面久久为功，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四、恪守清廉本色，保持优良作风。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坚决做到“三防”“四慎”，在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上作表率。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管理队伍。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从严教育和约束配偶、子女，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董岚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简红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燕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伍斐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屈国华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坤世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熊春明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孙建立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徐伟庆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蕃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我的汇报

——2022年5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董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在此汇报我的个人简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打算。

我1972年10月出生於湖南省衡东县，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2002年获湖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获湖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93年9月至2003年9月，先后在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湖南师范大学任教；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区县党政部门工作，历任常德市鼎城区副区长，区委常委、纪委书记，临澧县委副书记，常德市鼎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石门县委书记；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益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2019年6月至今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参加工作以来，无论在什么岗位，我都始终坚持对党忠诚、恪尽职守、担当作为、廉洁自律。

在区县工作期间，注重向实践和人民群众学习，不断在具体问题解决中摔打历练。注重发挥自己专业特长，坚持用法治方式推进项目建设，解决矛盾问题，守住风险和廉洁底线。注重系统思维和长远观念，担任区县党政负责人期间，下大力抓实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产业建设、脱贫攻坚和城市创建等等，做了一些固根本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

履职益阳中院院长期间，大力整肃队伍风纪、狠抓审判管理，重启停滞四年多的审判用房建设，推动绩效考核进入全省法院第

一方阵。担任益阳市委政法委书记期间，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务实推进平安益阳建设，牵头处置化解大量群体性集访，平稳有序完成城区货车禁限行和电动摩托车规范运行，益阳市重获全省综治工作先进。

任现职以来，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法院、省委工作要求，积极为院党组当好参谋助手。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内设机构政治建设考察和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建立。坚持全省法院一盘棋，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先进典型库，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坚持好干部标准，配合省委组织部完成市县两级法院院长换届，选人用人工作总体评价好评率逐年提高。坚持司法责任制改革不动摇，配合省委编办在全国率先推动省以下政法编制动态调整。湖南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援藏、文化建设、英模选树宣传等多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法院推介。

回顾过去，我深感自己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还有差距；二是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及时掌握干警思想政治动态还有差距；三是知识的及时更新和工作的开拓创新还有差距等。

这次，田立文院长提名我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这是组织的信任，更是鞭策。无论任命能否通过，我将坚决做到：

一、不断提高站位，做到绝对忠诚。我将牢记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进一步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

确立”决定性意义，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及时知识更新，做到业务精通。我将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深入系统学习法律知识，抓紧学习与审判相关的金融、环保、知识产权、大数据等新领域业务知识，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专业素养。

三、始终勤勉履职，做到责任过硬。我将做到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作为，努力把审判工作与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中心大局结合好，实现案件审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四、恪守清廉本色，做到公正司法。我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时刻绷紧拒腐防变之弦，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守法纪法规，严格家风家教，恪守职业道德，做到慎独慎微，决不触碰红线、逾越底线。

五、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司法为民。我将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虚心听取人民群众的批评意见建议，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为人民服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5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祝雄鹰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小华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洪涛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代明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忠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冯丽君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段志凌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黄良德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肖志钦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邹小俊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雷戡楚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徐小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辛芸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赞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谢清华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君林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2 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2 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全省 14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1.0%,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7.4%,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1.1%,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0.5% (25 天),无严重污染天数,全省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全省 14 个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₁₀ 平均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平均浓度 1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0.8%。

(二)水环境状况。147 个国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 143 个,占 97.3%,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全部消除劣 V 类水质。全省 32 个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源达标率为 93.8% (除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外,水源达标率为 100%)。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资沅澧干流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洞庭湖湖体 11 个断面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湖区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3 毫克/升。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任务,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四)生态系统状况。我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72.49,

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一类”,与 2020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五)声环境状况。2021 年湖南省声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7.4%、85.2%,同比分别上升 5.6 个百分点、10.4 个百分点。

(六)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省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良好。

(七)环境风险状况。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0 起,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安全稳定可控。

二、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生态环境 9 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其中,全省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好于年度目标 4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低于年度目标 4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少于年度目标 15 天,地表水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和劣 V 类水体比例与年度目标持平,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是 20869 吨、8348 吨、31738 吨、3467 吨,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构建生态环保工作大格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提级升格为书记、省长双主任制。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三个重要文件,建立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三项重要制度,全面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保责任。

(二)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起草《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配合推进《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立法。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省生态环境厅与省高院、省检察院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793件,处罚金额2.1586亿元。

(三) 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有力推进。完成101个工业炉窑污染治理、14个钢铁超低改造、333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强化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力推进湘江流域铊污染、资江流域锑污染专项整治,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和耕地、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958.3万亩。持续发起“夏季攻势”,完成11个方面2693项治理任务。结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立行立改,对典型案例、重点问题和信访交办件开展现场督导和“以案促改”,严格整改销号,确保整改成效。

(四) 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31家电力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面推行第三方治理,开展“五好”园区和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对10大类30小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施豁免,对1103个项目实行告知承诺,优化政务服务。制定执法正面清单,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防止执法“一刀切”。

(五)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推进湘江、洞庭湖“一江一湖”深度治理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试点,助力建成65座国家级绿色矿山、10条省级示范生态廊道。开展“绿盾2021”专项行动,完成1445个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的现场核查、41个重点问题整改。

(六) 有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制定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系列规范性文件,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出台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文件,建立健全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责任体系。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项管理制度,全年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989件,涉及赔偿金额1.9亿元。加强医疗机构及设施生态环境监管,全省医疗废物、污水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率100%,累计处置医疗废物5.8万吨。

(七) 着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打造环保铁军,开展执法监测大练兵、大比武,从思想、能力、作风等方面摔打锤炼队伍。全面完成“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夯实制度基础。建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管理等一批信息化监管平台,成立应急监控中心,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同时,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相比国内有关重点区域和周边省份城市,长株潭地区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还不大;东洞庭湖总磷浓度出现反弹;资江流域锑浓度异常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艰巨。全省废弃矿山、尾矿库、矿涌水、重金属废渣污染点多面广,重金属污染耕地、受污染地块治理难度大;污水收集管网、垃圾填埋场等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仍然较多。监测执法能力仍有待提高。县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仍存在短板,尤其农村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薄弱,执法“最后一公里”还未打通。

三、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

主要工作目标:一是环境空气质量。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7微克/立方米以内(考核值),力争达到35微克/立方米(激励值),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8.2%以上,14个市州城市重污染天数合计不超过35天,长沙市PM_{2.5}浓度稳步下降。二是水环境质量。

全省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97.3%，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三是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四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全省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2600 吨、5950 吨、32600 吨、2225 吨左右。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发起“夏季攻势”，实施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行动，推进湘江流域铊和资江流域梯污染整治。二是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矿业综合整治，优化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和布局，加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深化省级环保督察和专项考核日常监督，

拍摄 2022 年度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举办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和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持续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开展工业窑炉、燃气锅炉的氮氧化物、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和行业的综合治理。四是加强生态修复和风险防范。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加强矿涌水治理，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废物处置监管。五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相关工作，严格把好“两高”项目环评关，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六是加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生态环保有关立法或修订，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标准。主动向省人大报告重大环境事件，依法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增强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污能力。

关于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五计划”工作安排，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生态环境工作目

标计划安排的报告》，省人大环资委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浩带领下，于 2 月至 3 月份深入娄底、湘西、张家界等地开展调研，赴省生态环境厅听取相关情况报告，并请 14

个市州人大环资委提供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4月至5月初,结合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局良好

2021年,全省上下锚定“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进。全省14个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1%,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47个国考断面和534个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分别为97.3%和96.1%,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排名全国第四;国考断面全部消除劣V类水质,西洞庭湖突破性达到III类水质,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资沅澧干流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1%。环境风险状况稳定可控。生态环境9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达到“十四五”规划序时进度要求。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走向深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新进展。完成101个工业炉窑污染治理、14个钢铁超低改造、333个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流域水质优良率达到98.7%;强力推进资江流域镉污染专项整治、洞庭湖总磷污染整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长江沿线治污治岸治渔,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735处,完成666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持续发动“夏季攻势”,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土壤污染治理、涉铊综合整治、花垣“锰三角”污染治理等11个方面2693项治理任务。

(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明显。截至2021年底,中央和国家层面反馈我省的22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176个;省

级层面交办各市州的1152个问题,已上报完成整改976个。2018-2020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率达94.6%,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同批次8个省份中总体评价列第一方阵。

(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能不断提升。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放管服”改革,对10大类30小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实施豁免,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1103个。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形成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清单,出台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上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9-2021年全省共有725家企业退出落后产能。推进碳达峰行动,启动编制27项分行业分领域达峰行动方案,完成碳市场建设运行工作,推动31家电力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五)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科学编制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制度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项管理制度。与生态环境部签署《强化支撑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等相邻6省签订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完成“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148项重点工作和21个制度创新试点任务,立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四梁八柱”。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一批信息化平台,建成环境质量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控、电力监控、视频监控四位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控平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认真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等专项报告,开展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同时,指导、支持市州人大积极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立法,《资江保护条例》等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出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仍存在一定差距,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空气质量方面,臭氧污染问题逐步显现,浓度呈上升态势,“十三五”期间臭氧年均浓度大幅升高,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比从2015年的13.1%上升到了2020年的26.89%,虽然2021年臭氧年均浓度同比改善了0.8%,但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PM_{2.5}浓度仍然较高,比全国平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高5微克/立方米;在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相邻省会城市武汉、南昌等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情况下,长株潭地区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不大,PM_{2.5}浓度高出全省平均值20%,长沙市在全国74个城市空气质量的排名有所下降,由34名下降为46名;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偏重的现状短期难以解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水环境质量方面,河湖总磷污染治理压力较大,洞庭湖总磷浓度有所反弹,由0.060毫克/升上升为0.063毫克/升;部分河流断面水质不稳定,出现重金属超标现象,隆回县西洋江南岳庙断面砷浓度异常、资江干流娄底段砷浓度异常等事件,引起社会各界关注;汛期雨污溢流、雨水冲刷污染物入河等,导致部分断面水质超标或恶化;高温期易发蓝藻水华,去年湘江局部水域出现蓝藻水华现象,严重威胁群众饮水安全和水生态环境安全。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废弃矿山、尾矿库、矿涌水、重金属废渣污染点多面广,重金属污染耕地、受污染地块治理难度大,工矿企业用地环境风险依然存在。

(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短板突出。近年来,我省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实施了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2019-2022年)。截至2021年底,

全省已有914个乡镇建成(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62%(其中建制镇覆盖率达到77%)。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不配套、运行效率不高、管理不规范的短板十分明显。调研中了解,有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明显带有“赶工”性质,建成后未及时投入运行;部分项目建成后没有专业的运营单位,监管责任主体不明确;有的污水处理项目只建设污水主干管,集镇污水支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建设相对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少、浓度低,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大部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后续运营和管理跟不上,运营经费主要依靠乡镇地方财政承担,即使已经开始“伴水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总体收缴率也比较低,难以维持正常运转。在2022年底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后,地方财政支出压力更大,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研究推动解决,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得起、管得好、转得动”。

(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持续承压。一是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严重亟需整治。规模以下畜禽养殖规模虽小,但污染已不容小觑。根据《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2017年全省COD排放量127.82万吨,其中农业源65.36万吨,仅畜禽养殖业就有62.15万吨,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COD排放量约占全省总量的21.3%,总磷排放量占比约为16%。全省现有规模以下的生猪养殖户128.5万户,年出栏生猪约2100万头。近年来,我省整合资金对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开展了治理,但因资金紧缺的原因,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没有全面覆盖。大部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没有污水、粪便处理设施,其产生的污水、恶臭等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有的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不高,仅简单发酵和自然沉淀;部分养殖废弃物、污水去向不明,给地下水、土壤带来巨大的环境风险隐患,也导致我省降磷困难。目前国家制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仅适用于500头以上规

模养殖场，规模以下的排放标准没有制定，对畜禽散养户污染监管执法难到位。二是化肥农药减量与农产品稳产保供压力叠加。近年来，我省通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恢复绿肥生产、改进施肥方式等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但作为农业大省，肩负着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政治责任，尤其是近几年国家对我省粮、棉、油、猪都有明确的指标任务，随着种植面积的不增大，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势必会加大，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压力非常大。

（四）重金属污染、废弃矿山、尾矿库、矿涌水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治理任务重。我省虽然解决了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旧账比较多，重金属污染、废弃矿山、尾矿库、矿涌水污染等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生态环境安全管控任务艰巨。有色金属资源历史上粗放式开发，导致部分区域及工矿场地、土壤耕地重金属污染严重，多次发生重金属污染事件。根据2021年铊排查监测数据显示，永兴县低州大桥断面、大河滩断面均出现砷、铊超标或异常情况，其中3月26日低州大桥断面铊浓度超出参考限值最大倍数5.38倍。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重。我省废弃矿山达6950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率不到45%。怀化市547座废弃矿山70%未开展治理修复，大量酸性含重金属淋溶水直排；娄底市368座废弃矿山超过三分之二未开展治理修复，其中79个矿洞排放强酸性废水。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5年底前完成60%的生态修复任务，整改压力和资金缺口巨大。大部分废弃矿山没有按“谁开发、谁治理”要求实施后续治理和生态恢复，生态修复保证金标准低，基本没有起到多大作用，最后都由属地政府兜底埋单。尾矿库隐患较为突出，治理任重道远。全省尾矿库数量多达529座，其中需要治理的298座（已完成立行立改43座，未完成255座），分布范围广、环境风险高、监管难度大。湘西州需要开展治理或闭库尾矿库49座，目

前仅完成闭库10座。一些涉重企业没有严格落实法律制度要求，尾矿库全过程环境管理不到位。执法检查中发现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马劲坳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选矿废水处理未按环评要求回用于选矿，而是外排到明兰河；郴州市苏仙区盛宏贸易有限公司萤石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在停产期间尤其是雨季无法保障渗滤液不外溢，存在严重的环境隐患；还有的尾矿库生态保护修复措施不到位。全省关闭矿山有涌水的矿井397个，矿涌水含重金属浓度大，对周边环境破坏大，治理难度大。关闭矿山绝大多数前期预防措施不足，水文地质情况、矿井原有情况、开采情况等历史资料不全，主要采取末端建站方式处理，治理资金投入大，效果不理想，后续运维成本难以为继，如邵东市2018-2021年涌水处理设施总运行费用5326.59万元，年均运行费用1332万元。

（五）监管执法需要强化，制度供给有待加强。排污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没有压紧压实。一些园区管理机构长期以来重发展、轻环保，在园区环境管理上“缺位”，没有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条例第22条规定的基础设施运维和环境管理职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全省1657家重点排污单位中，还有199家未按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少数企业自动监测不规范、设备运行不正常；部分企业没有严格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环境违法案件时有发生。执法检查中发现，常德市龙铨钢结构有限公司喷涂作业区域无任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怀化溆浦县煜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绘补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按环评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日常环境管理不到位；浏阳市焦溪镇窑前采石场、邵阳大祥区合兴采石场未依法承担矿区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红利还未完全释放，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需要进一步深化。基

层普遍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协调难度大，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与工作任务要求明显不相适应，生环委特别是县级生环委的综合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有待进一步深化强化；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边界也没有完全厘清、协调不畅。

法律制度供给有待加强。对于乡镇一级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我省环保条例规定主要是“协助”部门监管执法，导致“看得到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到”，严重影响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最后一公里”没有打通。对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专门就防治措施提出了要求，但是并未明确法律责任，缺乏刚性。执法检查中还发现，作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依据的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牵涉到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保护条例修改。目前国家和我省正在编制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同步划定三条控制线，这势必带来我省绿心总规（2020-2030）修编的问题，而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关于“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颁布实施后，除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确需修改的外，不得进行修改”的规定，制约着绿心总规根据上位规划的调整进行修编，需要修改。

三、几点建议

（一）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积极推进PM_{2.5}与臭氧协同治理，推动城市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制定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继续推进长株潭及其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扎实开展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三年行动，重点解决部分断面

和支流重金属超标问题。针对湘资沅澧干支流及重点湖库水质不稳定达标水域，制定并实施达标方案，推动不达标水域限期达标。二是补齐乡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要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支持。各地应编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方案，提高设施维护管理水平，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妥善做好污泥消纳处理。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要按照“应接尽接、应收必收”的要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逐步提高进水浓度。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大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监管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户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积极推行经济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四是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废弃矿山、尾矿库、矿涌水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坚持严控增量、削减存量，持续推进镉、汞、砷、铅、铬、铊等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加大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根据废弃矿山、尾矿库、矿涌水排查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治理，加强拟关闭矿山监管，强化科技攻关力度，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二）加快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助力生态强省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压实企业治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加强污染治理、做好生态恢复；督促企业安装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加强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制度，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引导和发动群众广泛参与。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垂直管

理制度改革，建立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监管监测、科技支撑以及信息化能力建设，形成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三）强化制度供给，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针对调研和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立法需求，强化制度供给。建议适时修改完善我省环境保护条例、固废法实施办法、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建议及时修改省环保条例第三条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职责的规定，对大量发生在群众身边、不需要专业技术能力支撑、有处理时效要求的执法事项，赋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权限，打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建议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违法行为应承

担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制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指导和服务。建议固废法实施办法修正中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大固废工作格局；明确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并在施工方案中落实建筑垃圾减量要求，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对于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在严格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确保风险可控、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应保障企业原材料来源，支持企业发展。建议修改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支持绿心总规根据上位规划的调整进行修编，促进绿心生态提质，更好发挥绿心的生态价值溢出效应，保障“强省会”战略实施。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和

我省监督条例规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2021年12月和今年2月，分别对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方案以及研究处理结果报告提出了

意见和建议。收到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后，我委进行了认真审议。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民宗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民族工作新格局、深化创建内涵、加强常态化宣传教育、健全创建工作动态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原则同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新的征程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

求更高、任务更繁重。我委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深化主题内涵，创新方式载体，努力推动创建工作做到坚持民族地区与散居地区并重、城市与农村并重、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各行各业并重。支持和推动长沙市及所辖区县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中走在前列，充分发挥省会城市辐射带动优势。进一步巩固拓展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创建评估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打造更多具有湖南辨识度的创建工作品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1〕47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制定《研究处理方案》，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增强‘五个认同’‘三个意识’深化创建内涵，提高工作成效；加强常态化宣传教育；切实落实好‘每年九月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月’这一法定职责，做到主流媒体有声音、社会各界共参与”

（一）出台规划文件，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1年12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改革、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行业“十四五”专项规划。出台《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湘西地区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意见》（湘发〔2021〕25号），推动湘西地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我省《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已经省委

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近期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二) 组织学习培训，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政策法规等内容列入省委党校、省社会主义学院的教学内容。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方案》，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内容，要求各类学校安排专门课程。2021年12月，在通道侗族自治县组织举办了全省民宗系统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主题培训班，系统解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准确把握民族工作中的‘四个关系’推动全省民族工作创新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湖南落地见效”等主题进行了专题授课。2021年12月，省民宗委主要负责同志在湘西自治州举行宣讲报告会，重点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等。省民宗委班子成员赴省社会主义学院作专题辅导，派员赴市州、县市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或民宗系统干部培训班讲课共39人次。

(三) 落实宣传月有关工作，加强常态化宣传教育。2021年9月，省民宗委下发《关于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湘民宗通〔2021〕44号)，并在怀化市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民族团结模范宣讲活动”。湘西自治州创新运用“八个一”模式高规格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讲堂”110余期次，举办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培训班，组织州内媒体对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州各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会议精神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报道。其他地方通过开辟宣传专栏、印发宣传

资料、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理论知识竞赛、征文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事实要求，不断推进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

二、关于“大力创新方式方法，发展壮大民族团结进步网上舆论阵地，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富有特色的群众性交流活动，营造传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将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宗教活动场所等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增强创建工作的覆盖率和影响力”

(一) 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方式。开展《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纂工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协助中央电视台专题纪录片《同心共筑中国梦》在怀化市沅陵县拍摄工作，组织协调《中国民族》杂志刊发省委领导关于我省民族工作的访谈文章，在主流媒体唱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旋律。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组织创作反映民族历史文化、民族团结进步的文艺作品，资助出版了《屈原故里大庸考》《泸溪跳香》《通道喉路歌选集》等丛书，讲好民族团结故事。芷江侗族自治县创新方式方法，推出“石榴籽”微信小视频，大力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

(二) 创办一批教育实践基地。2021年，深入挖掘以常德市桃源县枫树维回乡为代表的民族融合典型，桃源县枫树维回乡被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首批命名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命名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吉首大学等7所院校为“湖南省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确定吉首市民族中学等15个单位为第一批“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

(三) 组织开展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积极申办2027年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湘西自治州为主，张家界市、怀化市配合共同申办。积极组织筹

备第十屆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完成运动会会徽、吉祥物、奖牌、奖杯和会歌的征集工作。举办2021年湖南省民族健身操大赛，来自全省14个市州和院校的28支代表队共计300余名各民族优秀健身操选手参加了比赛。举办第七届湖南省“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演讲比赛，286名选手抒发了对党和祖国的热爱之情。支持永州市道县审章塘瑶族乡、郴州市汝城县文明瑶族乡等民族乡举办逢十周年庆祝活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富有特色的群众性交流活动，促进各族群众大联合、大聚会、大交流、大团结，营造传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社会氛围。2022年，计划组织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四) 创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武装部、常德市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等4家单位被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新命名龙山县财政局等25家单位为第九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翼支行信贷岗为全省民族团结示范岗位，增强创建工作的覆盖率和影响力。截至2021年12月，我省共有全国命名示范区(单位)9批43个，全省命名示范区(单位)9批160个，全国命名教育基地6批7个，全省命名教育基地2批9个，各类单位合计219个。目前，正在组织推荐第十批全国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

(五) 推动指导全省创建工作。认真落实《湖南省武陵山片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2020-2023)》，指导怀化市、张家界市、邵阳市启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在怀化通道侗族自治县召开了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

三、关于“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重点，加强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特别是城市民族工作，着力构建全方位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

(一) 制订完善相关文件。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正在按程序报批。配合国家民委、民政部修订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城乡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

(二) 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成立湖南省涉疆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吸纳26个省直有关部门参加，设立4个小组分工合作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便民服务站，协调解决城市各族群众就业创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让城市更好接纳各族群众、各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指导各市州通过走访慰问、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帮扶救助等方式全力做好城市各族群众抗疫服务工作。

(三) 做好少数民族学生中高考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资格审查工作。建设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管理系统，实施《湖南省进一步调整高考加分政策实施办法》，指导各市州完成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资格审核工作，2021年全省共审核通过57810人。

(四)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2021年，支持协助新疆驻湘工作组在全省范围开展“感党恩庆百年促交融保稳定”主题宣讲活动，宣讲活动达39场次，4361名在湘务工的新疆籍群众和部分大学生参加，涵盖了95%以上新疆在湘人员。

四、关于“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民族工作力量；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充分发挥民委委员单位的作用，细化创建任务，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一) 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民宗系统反恐工作联络员工作制度、民族工作领域涉恐信息摸排研判和月报制度、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季报制度,推动将民族宗教重点工作纳入省委年度督查计划,调整完善《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问题隐患清单》并跟踪整改见效,严格执行《湖南省宗教领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二) 增加工作经费。进一步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正向激励机制,为示范区、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发展提供支持。省级财政部门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2022年由原来200万元增加到350万元。每年给新批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和创建工作积极性高的单位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

(三) 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省民委委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将创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着力推动实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2021年11月,召开全省民委委员单位联络员联席会议,细化创建任务,压实部门责任,进一步推动民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组织省民宗委与省妇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团省委协同联动,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探索共建联创、协同创建。

五、关于“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体系和考核办法,推进各级各类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一) 推动落实“两个纳入”工作机制。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巡视办等部门对接,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

(二) 完善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信息库,建立退出机制,下发《关于转发〈国家民

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退出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明确50个已命名的示范区(单位)到期,进一步加强命名后的管理工作。

(三) 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2022年1月,明确省社会科学院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申报推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州)和县(市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进行评价,进一步提高推荐命名的公信力和准确度。目前,正在组织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芷江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石门县申报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县)开展第三方评价。下一步,将总结经验,计划对推荐命名为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七进”示范单位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

(四) 修订相关文件。配合国家民委修订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测评指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配合国家民委、民政部修订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城乡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

六、关于“及时梳理评估、调整完善涉民族领域的差别化政策措施;做好《湖南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论证、草案起草等前期工作,不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法治保障”

(一) 落实“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的审议意见。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制订了研究处理方案,并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 做好《湖南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论证、草案起草等前期工作。省民宗委会同湘潭大学共同完成《湖南省促进民族团结条例》的立法调研、文本起草工作,计划赴青海、贵州等外省和湘西、怀化等市州开展立法调研。

(三) 梳理评估民族工作政策法规。配

合国家民委研究提出调整完善民族政策的指导意见。

(四)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省民宗委加强与华声在线网络舆情监看技术团体合作, 印发《湖南民族宗教舆情》月刊, 结合最新形势要求、重点工作、重大会议、重要政策、敏感事项、风险隐患等 11 方面的内容设定 100 多个关键词, 并不断调整、优化民族宗教网络舆情监测关键词, 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下一步,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 省人民政府将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有关要求,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促进全省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常态化宣传教育, 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继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 广泛组织开展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进一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社会化, 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正向激励机制。三是继续做好《湖南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论证、草案起草等工作,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 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2 年 5 月中旬,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委员会认为, 省人民政府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 在加大创新型企业和培育力度、加大科技经

费投入、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 采取了有力措施, 取得了较好成效。

委员会建议, 省人民政府要在巩固前段研究处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 加快推进岳麓山实验室等战略平台建设, 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协同, 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推动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落到实处, 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1〕50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科技厅等单位认真研究，形成了研究处理方案，并征求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意见后转有关部门进行办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条例宣传工作力度，在全社会真正形成有利于高新技术发展的浓厚氛围，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意见建议

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大力推进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发展，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实现研发投入破千亿元、技术合同交易额破千亿元、高新技术企业破万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破万亿元。

1. 积极开展重大科技成果宣传展示和“双创”活动。省科技厅牵头举办“十三五”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果展，现场宣传展示120余项我省重大高新技术创新成果，全省各界和兄弟省市踊跃观展，社会反响强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全国政协副主席万钢、梁振英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等领导观展并给予高度评价。依托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青春”等赛事和全国双创活动周湖

南分会场活动，充分展示我省高新技术发展成果，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湖南科技创新馆改扩建工程写入了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将充分展示湖南科技创新成果。

2. 主动加强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贯彻。省科技厅制定发布《精准服务企业科技政策》，扎实推动科技创新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主动深入园区、企业等创新主体，举办科技活动周、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等活动，通过高新技术发展政策解读宣传、典型推介、项目对接和政策扶持等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创业就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讲培训活动，先后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专题培训120余期，惠及1万余家企业，各市州、部分县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协同开展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基本做到了对高企有关工作流程和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3. 着力营造良好高新技术发展氛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人民日报推出专版《湖南：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央视新闻联播推出头条新闻《湖南：创新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推介我省高新技术发展的先进做法和成效。国务院办公厅《专报》采纳政务信息《湖南长株潭自贸区聚焦“活力”“潜力”“动力”推动“双创”升级发展》，推介我省创新主体“挖潜培优”、推动高新技术发展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经验。经济日报推出《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2% 湖南创新引擎动力澎湃》、科技日报发布《湖南：人才引领，

绘就“芙蓉国里尽朝晖”美丽画卷》等，宣传我省高新技术体制机制、创新成果、人才和企业。

二、关于“按照条例第3条、第10条规定，进一步优化全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发展布局，加大军民融合发展力度，聚焦全省优势产业统筹强链补链延链”的意见建议

1. 优化全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发展布局。2021年7月，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南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规划》《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链条、体系化部署高新技术攻关和成果工程化、产业化重点任务，重点发展“3+3+2”先进制造业集群。省发改委出台《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聚焦九大重点领域，提出五条发展措施和四项保障政策，提升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省科技厅每年发布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等项目指南，围绕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研究。

2. 加大军民融合发展力度。深入实施《湖南省军民融合政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加快筹建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推动国防科大磁浮、超精密制造、材料等一批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搭建线上“湖南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军民科技资源，已上线军民科技供需对接、国防科技资讯、智库研究、科技协同创新全要素全流程等九大服务板块。培育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深海探测协同创新中心、北斗导航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已初见成效。组建湖南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运营服务团队，已开展军民融合人才培训会5场，培训各类专业人才300人，培育军民两用技术团队5个，引进军民融合高端人才5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8项。

3. 聚焦全省优势产业统筹强链补链延链。制定并落实《省领导联系产业集群（产业链）推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

工作方案》，根据产业链发展变化和产业集群建设需要，建立每个产业一个发展规划、一个工作专班、一个智囊团队、一批特色产业园区、一批优质企业、一个对接平台、一张产业长板短板动态表、一个专属政策包“八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围绕我省优势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发布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网联汽车等12个产业链技术创新路线图，补短板、破卡点，推动产业链向两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攀升。

三、关于“注重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孵化培育工作，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的内在动力。严格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门槛，从严把好入口关”的意见建议

1. 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加大创新型企业孵化和培育力度，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全省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0994.55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同比增长19.0%。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11000家、11401家，增长1.36倍和3.47倍。坚持“四个面向”，聚焦“3+3+2”产业集群发展，紧盯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引领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2021年实施省科技创新重大项目11个、重大种业创新项目12个、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128个，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工程化、产业化。

2. 加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孵化培育。依托科技部门创新创业大赛，设置“创业团队/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路线，累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超8000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5000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筛选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建立专业服务管理团队，帮助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2021-2025》》，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32 家，居全国第 7、中部第 1；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1301 家。省税务局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率分别达 86%、83.3%。

3. 严把高新技术企业入口关。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高企认定管理工作专项检查，通过对全省高企认定、监督管理和享受税收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取消 55 家企业高企资格，对 48 家存疑企业发放督促整改函。建立“全程管控”工作管理规范，按照不漏死角、不留盲点的原则，全方位、全过程对高企认定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重新规范、重新架构。完善“有问必究”的工作监督机制，紧盯国家抽查、举报信访和日常核查发现的问题，分类建立工作台账，严格做到“应改尽改、应撤必撤”，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抓落实。

四、关于“落实条例第 5 条的规定，切实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将财政科技投入列入预算保障重点，确保只增不减，确保全社会研发 R&D 投入在‘十四五’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意见建议

2021 年，我省财政科技支出 243.69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同口径增加 23.03 亿元、增长 10.4%；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预计为 2.25%，比 2020 年增长 0.1 个百分点。2022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科技补助资金 3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 亿元、增长 30%，其中预安排研发奖补 11.6 亿元（据实结算），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 12 月，陈飞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2022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力争“十四五”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五、关于“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

拓宽渠道，逐步形成财政拨款、金融贷款、企业自筹、社会融资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的意见建议

省科技厅与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证监局、湖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及金融机构密切协同，开展多方面合作，推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推进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出台了《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科技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长沙高新区、株洲高新区、湘潭高新区、岳麓山大科城 4 个区域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累计为 7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投放纯信用贷款超 2.4 亿元。二是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设立科技创新专板，累计挂牌 90 家企业、融资 18.47 亿元，涵盖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建立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库，累计入库 275 家企业，全省 12 家高企登陆科创板，首发上市融资 220 亿元，融资额居中部第 1，上市企业数量居中部第 2。三是强化投融资引导作用。省科技厅联合省财信金控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共同发起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湖南天惠军民融合投资基金，获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首个地方子基金注资 4 亿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注资 4.53 亿元，湖南天惠基金投资 13 个项目全部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其中兴天科技、申亿五金等 2 个项目已进入上市辅导。2021 年末，全省科技类特色支行增至 27 家，科技型企业存量客户数 11534 户，比年初增长 78.7%；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2420.1 亿元，比年初增长 80.1%。

六、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协同，建立健全责任制和军令状制度，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对‘卡脖子’技术专项攻坚，

有效破解我省高新技术发展各领域存在的‘瓶颈’难题”的意见建议

加强科技创新协同攻关，重点围绕产品设计研发、工艺工序、制造母机、检验监测、品牌标准五个方面，从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工业软件做起，组织实施重点领域项目“揭榜挂帅”，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2021年，我省大力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1.4%，实现了8英寸离子注入机制备、量子点激光器国产商业化制备等一批重大技术突破。积极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参与国家“揭榜挂帅”，“神经网络芯片”等项目列入工信部揭榜攻关重点任务名单，承担国家工业强基项目14个、资金3.29亿元，技术改造项目15个、资金4.77亿元。

七、关于“注重发挥湖南教育大省的优势，发挥在湘两院院士的技术优势，加大引进中科院、工程院等中央单位来湘设立科研院所的工作力度，加强国家级实验室和基础类、创新类大型科研平台的引进和建设”的意见建议

省政府高度重视与“大院大所”科技创新合作，已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科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海军工程大学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在战略咨询、产业发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2022年2月，毛伟明省长赴北京拜访了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高位推动与“大院大所”深化合作。我省将与中国科学院在人才交流和智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与中国工程院共建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推动成立院省合作委员会；与中国农科院共建岳麓山实验室，合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加快推进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目前全省共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1676个，其中基础研究平台370个（国家级32个）、技术创

新平台1290个（国家级131个）、科研基础设施16个（国家级6个）。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协同推进“三区两山两中心”建设。下阶段，我省将坚持“四个面向”，聚焦种业、计算、“3+3+2”产业集群、北斗应用、生命健康等我省优势领域，发挥在湘两院院士的技术优势，加快建设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湘江实验室（先进计算）、芙蓉实验室（生命健康），促进我省国家重点实验室提质升级，着力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创新平台体系。以“四大实验室”建设为牵引，推动基础研究平台、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基础设施平台纵向横向联合、协同融通。有针对性的加大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支持力度，确保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后我省全国重点实验室数量和在全国占比稳中有升。

八、关于“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和高新技术人才评价制度，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培养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企业自主创新团队和紧缺技能人才”的意见建议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等单位统筹协调，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为统揽，出台《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全方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依托湖南省院士咨询与交流促进会组织2021年度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沙龙活动，为广大青年英才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继续实施院士带培计划，鼓励和支持院士与省科技领军人才、湖湘青年英才等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建立院士带培关系，培养壮大院士后备人才队伍。2021年，我省新增两院院士5人、在湘院士总数达44人；新增8家院士专家工作站，累计50家院士工作站落户湖南。中南大学等5所大学、15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

及建设学科，数量均居全国第8、中部第2。

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项目布局，根据人才成长链条布局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建立从大学生创新创业到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从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到科技领军人才、再到院士大师级人才的梯度支持体系。2021年，支持我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53人、科技创新团队20个、创业领军人才37人、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107人、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140人，引进湖湘高层次科技人才26人、团队6个。对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进行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赋予科技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热情。

九、关于“落实国办发〔2021〕32号文件《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切实解决科研经费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的意见建议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省科技厅正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拟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等7个方面，提出26条改革政策和工作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出台了《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取消了项目预算编制，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简化项目验收程序，对结余资金不设使用期限等，与其他省份相比，我省经费包干制范围更广、更具针对性。

建立完善重大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项目执行中确因科研人员技术路线选择有误、受市场风险影响、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原

因，导致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经评议确认后予以容错，不纳入科研失信范畴，不予追偿财政性资金。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采取财政补助、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支持企业产学研联动，协同建立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平台。

十、关于“充分发挥现有的公共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功能作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考核力度，提高共享效率，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科研创新成本”的意见建议

建设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有效解决了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实验条件不优、高端设备“买不起”、“不必买”等问题，有效降低研发成本。截至2021年底，共享平台共入网法人单位574家，原值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10000余台（套）、价值近70亿元，资源位居中部地区前列。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每年开展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规范科研设施和仪器运行、开放管理，加强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累计补贴管理单位149家次、补贴资金3184万元，补贴用户333家次、补贴资金3668万元。

十一、关于“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针对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产城融合程度偏低、特色发展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压实园区管理、服务和保障责任。针对考核指标在全国排名靠后的个别高新园区加强指导和大力支持，推动其提质升级、加速发展”的意见建议

2021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省科技厅联合省发改委印发了《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将园区管理体制、安全和绿色园区等指标纳入“五好”园区评价体系，将亩均效益、税收贡献、园区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指数和管委会促进产城融合与生态环境保护评价等指标纳入湖南省高新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发改委制定《规范产业园区扩区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园区扩区标准和要求，从环保设施达标率、亩均税收和亩均总产值、闲置土地处置率等方面严格把关。组织开展全省产业园区数字地图编制开发工作，采集园区及企业的总产值、税收等主要经济数据，直观呈现园区范围、边界和企业空间分布，推进园区全方位、实景式、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全国排名靠后的高新区指导和支持，组织相关专家和统计人员到郴州高新区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利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在高新区实施创新能力提升

项目计划，围绕我省国家高新区“两主一特”产业布局，实施高新区主导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计划，助力园区创新发展，常德、郴州、湘潭、衡阳、益阳、株洲高新区 2021 年在全国高新区中排名较上年均有提高。组织开展湖南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并向各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独立评价结果，为其指出优势、不足及努力方向，推动全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5 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3人)

出席(62人):

张庆伟	刘莲玉	谢建辉	张剑飞	杨维刚	周 农	彭国甫
陈文浩	马石城	王善平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尹双凤
邓军民	甘跃华	石潇纯	龙朝阳	田际群	田福德	向佐谊
刘明建	祁圣芳	李 曦	李志超	李际平	杨梅芳	肖红林
肖莉杏	邹学校	宋智富	张 勇	金继承	赵为济	柳秀导
袁运长	徐文龙	黄云清	龚凤祥	梁肇洪	蒋秋桃	蒋洪新
童小娇	雷震宇	蔡建和	黎定军	魏旋君	詹晓安	程水泉
徐克勤	张亦贤	张媛媛	余 雄	肖迪明	张银桥	卢乐云
禹新荣	蒋昌忠	周 湘	王志群			

请假(1人):

施亚雄 蒋建湘 蒋祖烜